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 二 三 九 八 期

——
本期目錄
——

彈劾案

一、柯委員明謀、黃委員武次及李委員友吉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秦德進，為他人排解賭債糾紛，又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品操顯有重大瑕疵；同署檢察官王朝震、劉昀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均已違反規定，忝辱官箴，

引致輿論譁然，嚴重破壞司法風紀，斲傷檢察機關形象。案經本院自動調查，並經法務部將渠等違失事實證據資料移送本院審查，並請本院建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秦德進作撤職之處分，對王朝震、劉昀二人作休職五年之處分，以肅官箴，並儆效尤，爰依法彈劾案……

一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糾正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西寧、康定等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其招標、履約過程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四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依法辦理急難救助金之發放，且相關規定有欠明確；辦理安養金及慰助金之發放，未能法制化，相關作業欠缺規範；對於各榮服處辦理相關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給付之督考未能落實執行，績效評比流於形式等，均應予檢討改進，爰依法糾正案……………

一四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海軍總司令部未能督導所屬加強保密紀律，貫徹相關管理規定，落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對新江、邵陽軍艦通資保密督檢之執行，亦有欠確實，流於形式，未能及早發現缺失，致肇生譯電士官劉○○重大洩密事件，嚴重戕害國家安全，爰依法糾正案……………

一八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前台灣省政府水利處及桃園縣政府，對於老街溪流經本案區段處未妥善規劃河川治理計畫，亦未對既有河防建造物，切實管理維護。桃園縣政府未查證老街溪河川管制範圍之公告並會相關水利主管單位，即率

予核發建築執照等。又該府未依相關規定，妥善協助本案受災民眾後續安置及重建事宜，亦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五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桃園縣政府及石門農田水利會罔顧人民權益，無故不發給廢溜證明；又系爭楊梅鎮上湖段一二九九地號土地，被規劃為公共灌溉溜池之處分，及嗣後徵收之處分，雖經內政部先後撤銷，惟桃園縣政府仍未依規定另為適法之處分，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三三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執行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預算支用比偏低等。另該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本案公共工程之管制考核作業，亦核有功能未充分發揮、影響施政效能；未對購地、細部設計、發包等重要查核點，確實管制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三六

會議紀錄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

七三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四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七

本院新聞

一、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台南市政府興建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土地變更及規劃設計不當，又遲遲未予積極改善，並於投資契約中，作出用地解編及海堤變更之承諾，尚未進行實質開發，確有違失案……………	八〇
二、張委員德銘提案糾正經濟部於貿易法施行前，以行政命令，向出口廠商收取配額管理費，衍生成立之紡改基金等，未依法編列預算並為詳確之會計；紡稽小組原係臨時編組，卻長期執行公務，均未有監督機制，均有不當案……………	八〇
三、李委員仲一、林委員時機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糧食平準基金裁撤，移由農業發展基金承接，該會未實施庫存公糧全面盤點結算，又未嚴格執行公糧管理之內控機制，均有違失案……………	八一
四、李委員友吉、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高雄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等相關權責機關，在防治登革熱疫情方面，確有疏失案……………	八二

五、李委員友吉提案糾正行政院及其所屬主計處，於編列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預算，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項下，違反相關規定，洵有疏失案……………	八三
---	----

一般法令

大事記

一、修正「採購契約要項」……………	八四
一、本院九十一年九月份大事記……………	八七

彈劾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業韓字第○九一○七一○二九○號

主旨：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秦德進，為他人

排除賭債糾紛，又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品操

顯有重大瑕疵；同署檢察官王朝震、劉昀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均已違反公務員服

務法第五條及檢察官守則之規定，忝辱官箴，引致輿論譁然，嚴重破壞司法風紀，斷傷檢察機關

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案經本院自動調查，並經法務部九十年十月三十日法人字第○九一○三

○三一二一號函將渠等違失事實證據資料移送本院審查，並請本院建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秦德

進作撤職之處分，對王朝震、劉昀兩人作休職五年之處分，以肅官箴，並儆效尤，爰予彈劾案。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柯明謀、黃武次及李友吉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趙昌平等九

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九八期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秦德進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薦任第九

職等本俸四級）

王朝震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薦任第八

職等本俸五級）

劉昀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第十

職等本俸一級）

貳、案由：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秦德進，為他人

排除賭債糾紛，又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品操

顯有重大瑕疵；同署檢察官王朝震、劉昀涉足有女陪

侍之不正當場所，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檢

察官守則之規定，忝辱官箴，引致輿論譁然，嚴重破

壞司法風紀，斷傷檢察機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案

經本院自動調查，並經法務部九十年十月三十日法

人字第○九一○三○三一二一號函將渠等違失事實證

據資料移送本院審查，並請本院建議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對秦德進作撤職之處分，對王朝震、劉昀二人作休

職五年之處分，以肅官箴，並儆效尤，爰依法提案彈

劾。

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秦德進、王朝震、劉昀接受友人林立屏之邀，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許，赴高雄市五福三路一四五號黃鶴樓餐廳晚餐。與渠等共同聚餐之人除林立屏外，尚有林某之友人張崑和及花名為「艾莉絲」及「小咪」之兩名金花都舞廳舞女、原任職寒舍美麗華 KTV 花名「太陽」之女服務生，及王朝震之女性友人陳○惠等五男四女。同日晚間九時許，結束飯局轉赴有女陪侍之高雄市十全路金花都舞廳唱歌，停留約三十分鐘後，再轉赴位於同市熱河路有女陪侍之寒舍美麗華 KTV 繼續唱歌喝酒，至當晚十一、二時間，始陸續離去。當晚之各項消費，部分由林立屏支付，分別為黃鶴樓部分七千餘元，金花都舞廳二萬餘元，另寒舍美麗華部分，則由林某綽號「文欽」之友人支付。金花都舞廳部分，除秦德進稍晚抵達外，餘八人均全程參與。寒舍美麗華 KTV 部分，除二位舞廳小姐未到外，亦均全員參與。檢察官秦德進並受林立屏之邀，擬於同日假寒舍美麗華 KTV 內調處曾榮俊與許春章（綽號「阿良」，係張崑和之友）因賭博債務糾紛所引發曾榮俊與張崑和間之衝突，當日於該 KTV 包廂內，曾、張等人並發生激烈口角衝突。

二、前開接受招待，涉足有女陪侍場所之事實，詢據被付彈劾人秦德進、王朝震、劉昀等人，對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許，接受林立屏之邀，赴高雄市黃鶴樓餐廳晚餐，餐後轉赴高雄市金花都舞廳唱歌，再轉赴寒舍美麗華 KTV 繼續唱歌喝酒等情，均坦承不諱（附件一），並有扣案之蒐證錄影帶乙捲（附件二）明確可證被付彈劾人等出入金花都舞廳，王朝震並與陳○惠摟腰並行。又高雄市金花都舞廳及寒舍美麗華 KTV 等處均為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業經法務部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查證屬實，有本院約詢法務部謝次長文定之紀錄可稽（附件三）。秦德進等雖又辯稱：並無涉足不正當場所之認識，且停留於金花都舞廳之時間極短，寒舍美麗華 KTV 僅有服務人員進出遞送飲料及毛巾，並無女性陪侍云云，惟查該次聚會林立屏同時邀金花都舞女「艾莉絲」、「小咪」及原任職寒舍美麗華 KTV 之女服務生「太陽」等人到場之目的，即因認有女性到場可帶動談話氣氛，且林立屏之前已買下舞女「艾莉絲」、「小咪」之出場時間，故於轉赴金花都舞廳後，即無再叫其他小姐坐檯等情，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年九月三日對林立屏之調查訪談紀錄（附件四）可稽，又秦德進、王朝震、劉昀等

三檢察官所參與之餐宴及赴金花都舞廳喝酒唱歌之場合，全程均為召女陪侍之飲宴，每位小姐之「進場鐘點費」各為一萬二千元，全由林立屏支付，亦有法務部調查小組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對林立屏之訪談紀錄（附件五）可查。渠等隨後轉往之寒舍美麗華 ^{NTK} 即為女服務生「太陽」之原任職處所，雖無點叫「公關」小姐坐檯，但仍係所謂有「桌邊公主」服務之包廂，此觀林立屏之陳述甚明。況劉昀、秦德進、王朝震等三人均擔任檢察官多年，秦、劉二人並有執業律師之經歷，對該等場所係公務員不應進出者，豈能諉為不知？渠等前開辯解，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三、秦德進就前開為人排解賭債糾紛部分，雖辯稱：當日之飲宴純粹係單純之朋友聚會，未曾介入他人之賭債糾紛云云，惟查九十年七月十七日張崑和與秦德進之通聯內容，張崑和即對秦德進說：「『泰佑』就是『俊仔』的朋友，他就拜託我說：要麻煩你叫『俊仔』，大家出來講講。」同日，林立屏對秦德進之通聯內容，林立屏謂：「秦董，抱歉，我跟你打攪一下，因為剛剛『順哥』（即張崑和）有跟我講，他講明天我們在黃鶴樓吃飯，要和『俊仔』（即曾榮俊）他朋友一起，大家協調一下……」（附件五）。秦德進於接受本院約詢時

亦坦承渠明知有債務糾紛，亦不否認以檢察官之身分勸和以避免衝突，並供承：「他們間好像有債務糾紛，我有聽林立屏說過，我有說他們應好好處理，自己談一談」（附件一）等語。再查張崑和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接受法務部調查小組訪談時坦承：「我那晚到『美麗華 ^{NTK}』係因為『俊仔』對我有誤會，我請『太佑』者幫忙調解，該誤會係發生在用餐前一至二個月間，有次我與綽號『阿良』者到『九如茶行』去喝茶，遇到『俊仔』，因渠二人有賭債糾紛，發生口角，『俊仔』誤會我事前去幫『阿良』要錢，所以有放風聲要修理我，被『太佑』聽到，因『太佑仔』是我與『俊仔』兩人之朋友，故由其出面幫我調解，而約好當（十八）日晚到『美麗華 ^{NTK}』見面。」陳○惠於同日受訪談時亦稱：「於金花都及寒舍美麗華唱歌時，現場氣氛即有些異樣，不斷有類似『迫迫人』進出與林立屏、張崑和交頭接耳，故我們在二個現場停留時間均不長。特別在寒舍美麗華時，進出之『迫迫人』味道極重者，與林、張二人言詞似有衝突，特別是曾榮俊態度極為凶惡」亦有訪談紀錄（附件五）可稽。況該次飲宴如係渠所辯稱之一般單純朋友間之聚會，邀約人林立屏何以除餐費七千餘元外，並另花二、三萬元鐘

點費請舞女及KTV公主（費用不詳）作陪？秦德進等何以會接受朋友招待而涉足有女陪侍之場所？衡諸常情，顯已逾越一般朋友聚會之範圍，秦德進之辯詞，亦難採信。檢察官秦德進確有出面排解他人因賭債糾紛所引起之衝突之事實，洵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又檢察官守則第五點亦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司法形象」。

二、本案被付彈劾人秦德進、王朝震、劉昀三人涉足有女陪侍之不當場所，秦德進並為他人排解賭債糾紛，渠等身為檢察官，職司犯罪追訴、摘奸發伏之職責，理應保持高度品德操守標準，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護個人及司法機關之聲譽與形象。詎竟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秦德進又為他人排解賭債糾紛，顯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檢察官守則第五點之規定，忝辱官箴，引致社會輿論譁然，嚴重破壞司法風紀，斲傷檢察機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請按其情節，分別依法嚴懲。

糾正案

一、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國字第○九一二一○○三九二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西寧、康定等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其招標、履約過程，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依照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西寧、康定等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其招標、履約過程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本案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以下稱左支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九十年計辦理十三

項之軍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以下稱本案工程），預算總計新台幣二、三七〇萬餘元，然因該部招標作業未察查廠商圍標，履約亦發生監驗不實等情，致發生諸多違失，其中第十三項之九十年康定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以下稱本項工程）更有重大違失。茲提出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左支部縱容本案工程廠商逕行圍標及假性競標，預算編擬之詢訪價作業亦有欠周延，顯有違失。

查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同項第三款「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第五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及第二項「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規定甚明。再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十條（第三項）已載明「……投標文件筆跡雷同、投標文件內容雷同。」、（第五項）「代表不同廠商出席會議之人員為同一廠商之人員。」及（第十二項）「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等情，均為「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參查本案第一項之昆明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於民國（以下同）八十八年九月十日進行第一次開標，而第十三項之康定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係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決標；而本案工程之預算編擬期間，左支部共計辦理三十八次之廠商詢訪價（除本項工程洽二家廠家詢訪價外，其他十二項工程皆洽三家廠商詢訪價），其中有三十七次係洽啟○、貴○、常○及台灣愛○○等公司詢訪價。本案工程約二年期間，歷經十九次之工程投、開標，而參與投標及得標廠商皆為特定之廠商，又各廠商之投標代表人及合約文件等又多有雷同之處，茲彙整相關卷證資料臚陳如次：

（一）顏○○分別多次代表貴○（二次）、啟○（一次）、台灣愛○○（一次）等公司，擔任不同標案之投標代表人；另宋○○分別代表啟○、台灣愛○○等公司投標，黃○○亦各代表常○（九次）、廣○○（一次）等公司出席不同標案之投標。

（二）由上項可知，顏○○、黃○○二人曾多次代表不同廠商，擔任各標案之投標代表人，又林○○亦擔任啟○公司參與十一項工程之投標代表人，然上開三人竟同時分別擔任本項工程得標承商台灣愛○○公司之經理、工務及業務人員。

（三）黃○○曾任常○、台灣愛○○等公司之施工現場主

管。

(四) 貴○、啟○、台灣愛○○等公司參與康定(案號【以下同】PD89-716-P455)、班超(PD89-729-P510)及鄭和(PD89-760-P602)等艦之不同標案投標時，各廠商投標文件之筆跡酷似。

(五) 設籍台北市之台灣愛○○公司參與鄭和艦(PD89-760-P602)標案投標時，標封郵戳為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寄自高雄楠梓郵局，而該標案得標廠商啟○公司之設籍地亦為高雄縣楠梓區。

(六) 本案班超艦(PD89-729-P510)、迪化艦(PD89-658-P211)之得標廠商啟○、常○公司，其員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要保書填載之要保單位地址(高雄縣仁武鄉竹工二巷○○○號)及電話號碼(07-0000000)均相同。

(七) 啟○、台灣愛○○等公司於不同標案得標、簽約時，其所提供之施工說明書內容完全相同。

(八) 參與投標廠商多為啟○或台灣愛○○等公司，重疊性頗高，並集中由啟○(八案，占六一·五三%)、台灣愛○○(二案，占一五·三八%)等少數公司得標承攬(餘由貴○、常○及台灣○○等公司各標得一案)。

又九十一年四月二日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

處函送(高市肅字第○九一六八○二三八○一○號)偵查卷乙宗予高雄地檢署，卷內指稱本案工程確有工程圍標、受賄等勾結舞弊之情事，相關重點摘述如下：「本案有十一項工程均係啟○公司結合貴○、常○及台灣愛○○公司，以聯合行為之圍標方式得標，得標之不法工程金額約一千八百餘萬元。」另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高雄地檢署函送(雄檢楠生九一偵八一四八字第四六○五○號)本院之本案起訴書略以：「犯罪事實：……為順利標得左支部軍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竟共同基於影響決標價格以獲取不當利益之概括犯意，由李○○、周○○、黃○○等人，分別將常○、台灣愛○○及貴○公司之印章、證件及相關資料交由啟○公司保管後，自八十八年九月至九十年二月間，……連續於相關採購案之投標日，……持上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到場參與投標，相互協議不為價格之競爭，以此不法方式，連續標取各項採購案，累計金額達一千八百五十八萬零三百二十三元。」本案檢察官詢問承商筆錄亦記載：「啟○公司於八十八年八、九月起，陸續由總經理以常○、貴○及台灣愛○○等公司之名義陪標本案各項工程，並依工程總價百分之八作為軍方人員之回扣，每次金額約十萬元以內不等」。

據上各項跡證，左支部辦理本案工程之招標作業時，投標廠商顯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十一條「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所述之圍標情事，由特定廠商持其他廠家之投標證件，圍標本案各項工程等情；又左支部預算編擬之詢訪價皆洽啟○公司等涉嫌圍標之廠商詢訪。綜上，左支部未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縱容投標廠商逕行圍標及假性競標，未採取適當之防弊處置作為，預算編擬之詢訪價作業亦有欠周延，顯有違失。

二、左支部未依規定實施本項工程之各項分段檢驗，任由監工自行填製不實之檢驗紀錄，品質管制流於形式，核有嚴重違失。

查左支部品質管制鑑測處（以下稱品鑑處）之功能係配合各單位依合約執行相關檢驗及驗收作業，包含材料驗收、施工分段檢驗及完工驗收等，並填具檢驗紀錄；主要職掌為執行修造品管、船機及船體等工程之檢驗、軍品材料及物料檢驗、外包項目之品管檢驗簽證等工作；辦理開標時，承辦單位應通知品鑑處派員參加，以使瞭解工程內容範圍及施工要求標準；此有「海軍左營造船廠作業手冊」（左支部之前身為海軍左營造船廠【（副）廠長改稱（副）指揮官、總工程

師改稱工務長等】，惟該部之職掌與權責於本案期間仍按該作業手冊辦理）第三章第七節、第十章第一〇三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可按。再查本項工程施工說明書第五條亦規定略以：「施工部位及塗裝每道漆之前必須經本部（左支部）現場監工、品管及艦方人員檢查合格後，方可實施塗裝施工。」其附註並載明：「上述施工方式在每一步驟完工後均需經本部監工、品管及艦方認可後方可繼續施工，並詳實記錄於監工日誌內以供驗收檢驗。」另說明書之驗收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亦明定：「按工程範圍及施工說明，需經本部品鑑處、工場及艦方檢驗，並做成紀錄併驗收結案（除銹所達標準、漆膜厚度、溫溼度計測紀錄），合格後方可繼續施工。除銹後經品鑑處、工場及艦方檢驗合格後，方可噴塗……」。

本項工程依合約規定之施工流程為：「清潔—包裝防護—水刀除漆、除銹—清潔—檢驗—防銹底漆（50um 以上【註 1um=10-6m】）—清潔—防滑塗料底漆（80um 以上）—清潔—包裝防護—滾塗防滑砂道塗料（900um 以上）—拆包裝—檢驗—清潔—噴表面保護塗料砂（80um 以上）—標記油漆—拆保護—完工。」砂道計施作四道油漆，每道油漆之檢驗紀錄依規定均須由品鑑處人員併同驗收；參查該工程各項施工之分

段檢驗紀錄均填載「會同艦方、品鑑處、監工檢驗合格」，惟查九十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監工日誌週報表之品鑑處會簽意見卻填註：「依合約規定，施工日誌每一節點均應通知品鑑處檢驗。施工過程中，本處均未接獲通知檢驗，故施工概況，本處並不知情。」另九十年八月九日（開工日）至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施工檢驗紀錄，竟皆於工程驗收日（同年九月十九日）後一週（二十六日）始送中校品鑑處處長陳○○及康定艦督工補簽署。左支部監工於國防部調查時稱：「本項工程未待品鑑員到場檢驗，即同意承商施工；所有施工檢驗紀錄約在九月上旬一次補做，各漆膜厚度之數據係憑記憶填寫。」品鑑處品鑑員亦稱：「九十年八月十四日曾進行本項工程材料驗收之檢驗，其餘各項檢驗均未參與，也無人通知本人。」海軍康定艦之艦方督工亦表示：「每階段之分段檢驗僅本艦督工、左支部監工及承商代表在場實施，品鑑處未派員參加，左支部監工並無現場記錄檢驗結果。」本院約詢時左支部亦稱：「執行開標作業並無品鑑人員參加，僅技術代表（工程處）參加，實際作業與規範有差異。」此有約詢筆錄附卷可稽。

綜上，左支部監工於本項工程之施工中，均未通知並會同品鑑處人員依合約執行各施工步驟之分段檢

驗，僅自行以目視查驗及事後填製不實之合格施工檢驗紀錄，另品鑑處亦未依海軍左營造船廠作業手冊之規定，於辦理開標時派員參加，以瞭解工程內容範圍及施工要求標準。左支部未依規定實施本項工程之各項分段檢驗，任由監工自行填製不實之檢驗紀錄，品質管制流於形式，核有嚴重違失。

三、左支部未依國軍營繕工程教則及契約之規定，落實本項工程之監工及驗收作業，監驗機制形同虛設，違失灼然。

按「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六○○二條「工程品質與時程管制」之五規定略以：「……工程材料不論進場或發交承商使用，均應將其名稱、數量、用途等詳細記載於施工報表內，俾便查考。……」再查本項工程採購契約之通用條款第十一之二條規定略以：「……：乙方（承商）應於製造前檢送甲方（左支部）詳實之計畫進度表，俾供甲方進行履約督導……。」另查本項工程較大面積之甲板，須以自動回收式水刀清除原砂道之漆及鏽，並經左支部監工檢查合格後，始可塗裝防銹底漆，此有本項工程之施工流程在卷可稽。

查本項工程於九十年八月九日開工至同年九月二十九日完工，並於同年九月十九日經左支部驗收判定合格；惟本案左支部監工楊○○於國防部之調查詢問筆

錄稱：「施工說明書係由本人東抄西抄訂定的，但對相關規範之內容並不瞭解，曾向歷任場主任反應本人能力不足，但未獲處理。希望能加強宣導監工應注意之事項。」該監工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我工作量非常大，並無接受監工之教育訓練，僅受過工安之課程。組內一些原文技術資料我看不懂，會請中船公司之工程師協助說明」。該工程之監驗作業經彙整相關卷證後，摘述違失如下：

(一) 承商（台灣愛○○公司）於較大面積之甲板進行除漆及除銹時，擅改以空壓槍及濕式吸塵器施工，其施工機具與合約規定不符，影響施工品質。

(二) 承商未於施工前提送計畫進度表予左支部，以利該部進行履約之督導；然監工日誌卻均填寫預定進度，顯有工程進度控管欠周延及記載不實之情事。

(三) 監工日誌之施工項目與工料分析表之品項不符，無法確實管制施工之進度。

(四) 監工日誌之「材料進廠」、「使用情形」欄均為空白，監工人員未依規定填註。

(五) 監工日誌均未經承商簽章確認，易造成驗收結算之爭議。

(六) 左支部未依規定將工程合約送康定艦，本院約詢時該部亦坦承疏失。

(七) 驗收時監察官及品鑑員未到場參加，驗收程序實有可議。

綜上，本項工程核有左支部未督促承商未依約使用器具及提送計畫進度表，監工日誌填註及驗收作業不實，監工之教育訓練有待加強，工程合約亦未送康定艦及未依工程教則及契約之規定，落實本項工程之監工及驗收等作業，監驗機制形同虛設，違失灼然。

四、本案工程左支部未依規定送核監工日誌及監工日誌週報表，驗收亦未檢附上開文件，怠忽職責，違失甚明。

查「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七○〇二條「驗收」之一規定略以：「……初驗、驗收、複驗前，應先行彙整工程分段查驗紀錄、監工報表、材料結算表、檢驗報告及有關資料，逐一核對驗收。」再查左支部工程處對委商施修工程負監修之責，須依約督導承商施工，逐日依實況將人工、材料耗用等情形，登載於監工日誌及副知承商簽章後送核，並每週彙整週報表會該部主計室、政戰綜合科、計畫處、供應處後，再經權責長官審閱，俾列為完工驗收工期核算之依據，此有「海軍左營造船廠作業手冊」第○五八五「委商施修作業要領」及本項工程「工程說明書」之施工要領第二點可稽。另查本項工程施工說明書「施工要領」第二條規定略以：「……監工日誌依規定由工場監工每

日記錄後逐級審核，每週彙整後送主計室……審查，俾列為完工驗收工期核算之依據」。

據本案監工於國防部調查之詢問筆錄稱：「本項工程監工日誌中僅每日填寫出工狀況及施工項目，其餘項目均於事後補登。」該監工之主管亦稱：「監工日誌未按時陳核，係因監工平時加班趕工及其所任之油漆組長業務繁重所致。」另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於本院約詢前報稱：「本案各項工程驗收時，應備齊監工日誌、檢驗紀錄、品管紀錄及廢棄物清運場所證明等文件。」左支部人員於約詢時則稱：「驗收時，監工日誌無規範須查驗，僅規範作為併案驗結之依據。」各項工程監工日誌及監工日誌週報表（以下稱週報表）之陳核等情摘述如下：

（一）監工日誌部分：昆明艦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武昌艦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至二十二日及八月三十日、鄭和艦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五日等之監工日誌未陳核；康定艦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之監工日誌延至完工（同年八月二十九日）後五十日（十月十八日）始補行填報陳核。

（二）週報表部分：本案十三項工程中，除第二項康定、西寧艦工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至二十四日之監工日誌，僅填列一張週報表於驗收前陳核外，其餘十

二項工程之諸多週報表皆於驗收合格後，始由副指揮官、工務長、副總工程師等完成批閱。如昆明艦工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及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一日之週報表，於驗收合格後十三日始批閱；迪化艦工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至十日之週報表，經驗收合格後二十日始批閱；子儀艦工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至十五日之週報表，於驗收合格後十六日才批閱；濟陽艦工程九十年八月十八日至二十日之週報表，於驗收合格後四十日始批閱；第十三項之康定艦工程早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完工，然同年八月九日至十五日、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及二十九日之週報表，竟延至同年十月十八日陳核，並於驗收後五十四日始批閱。

綜上，本案十三項工程之監工日誌及週報表，左支部監工未依規定按時陳核，甚至完工驗結後始陳核；另週報表幾乎皆於工程驗收合格後，始經權責長官完成批閱，驗收亦未檢附上開文件，違失甚明。

五、左支部未督促本案工程之各廠商依約確實處理施工廢棄物，廢棄物之清運管制不實，確有違失。

查本項工程之施工說明書「施工要領」第六條之規定略以：「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由廠商負責清理，

本部監工簽證，且需清運儲放至經政府機關認可、規定之場所，並開具證明一式三份交本部併案驗結……。再查本案十三項工程各廠商之廢棄物清運情形如下：

(一)第一項昆明艦：工程契約僅規範由承商負責清運至規定之場所，但未規範承商須出具清運證明。

(二)第二項康定、西寧艦工程：僅監工日誌註記廢棄物已交廢棄物公司處理，惟查並無證明文件。

(三)第三項迪化艦至第九項承德艦工程：承商檢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廢棄物管制卡」，惟查管制卡並未登錄廢棄物之重量，左支部仍依上開證明文件併案驗結。

(四)第十項子儀艦至第十三項康定艦工程：承商檢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場過磅單」及開具廢棄物清理委託書，各過磅單所登錄之廢棄物重量分別為：「第十項子儀艦一、五九〇公斤、第十一項成功艦六、四七〇公斤、第十二項濟陽艦二、〇〇〇公斤、第十三項康定艦三、五九〇公斤」，但廢棄物重量與除銹面積無其他文件可稽核，左支部仍依上開證明文件併案驗結。

(五)各項工程之監工日誌僅填載承商施作除漆、除銹之作業日期，未載明其廢棄物之清運時間及數量。

本案第二至第九項之工程，承商對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數量交代不清，而第十至第十三項工程僅檢附回收場過磅單，但數量與除銹面積無法稽核，監工日誌亦未詳實記載除漆、除銹時所產生之廢棄物數量及清運情形。綜上，左支部未督促本案工程之各廠商依約確實處理施工廢棄物，廢棄物之清運管制不實，亦未依合約追究承商責任仍予驗結，確有違失。

六左支部人員於本案工程施工期間與廠商餐敘，並出入不當場所，且涉嫌接受廠商回佣及饋贈，行為踰矩失檢、嚴重違反軍紀，國防部應確實查處相關違失情形。

查「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五章第五節第七點之規定略以：「主管（管）應積極宣導，並要求官兵、聘雇人員避免涉足舞廳、酒家（吧、廊）、MTV、卡拉OK、茶室、咖啡廳、理容按摩院及僱有女服務生等相關色情行業之場所」。

據國防部海軍後勤司令部（以下稱後令部）報稱本案之查證情形略以：「經查左支部監工確於八十七、八十八年於有女陪侍之『十里揚場 KTV』與啟○公司總經理餐敘，亦曾與品鑑處品鑑員共同赴約，且九十年初於『河邊海產店』參加該公司之尾牙餐敘（此時正值該公司承攬子儀艦艦艙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之

開工前夕)；另品鑑員亦坦承於業務上與廠商有餐敘之情事，惟消費給付係與廠商『互有往來』。」「另據後令部對本案監工之調查洽談紀要略以：「九十年初參加啟○公司之尾牙餐敘，有自備禮物。八十七、八十八年與啟○公司總經理在KTV餐敘時有叫過小姐，品鑑員曾一起去過，但都由本人或品鑑員買單，未讓廠商招待過。」「又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之本項工程偵查卷載明：「啟○公司等之圍標集團得標後，為確保順利驗收及取得工程款，乃將每件工程得標金額提撥百分之八作為楊○○之回扣，共致贈楊員一百五十餘萬元；其手法係於得標時先支付百分之四，迨工程完工後再付百分之四，且啟○公司之會計均以工程材料耗材、工程費用預撥及人事費用等名目製作傳票沖銷。」「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之廠商詢問筆錄亦載明：「啟○公司承攬本案各項工程期間，曾報支一些與楊員(左支部監工)餐飲、KTV、酒店等處消費之單據；九十年初，楊員曾邀廠商至『大富豪KTV』、『鴛鴦湖KTV』等處消費，每次花費約一萬餘元，皆由廠商付帳，有時由楊員刷卡付帳，事後廠商拿發票回公司報帳後，再把錢還給楊員。楊員曾於八十九年初至九十年六月，借住廠商位於高雄市大順一路之大廈，並與花名『曼○』之女友同住該處，且使用廠商地下一樓

之停車位；借住期間之水、電費皆由廠商負擔。」「惟楊員於本院約詢時仍以：「本案工程曾參加過一次廠商之尾牙，並攜帶十二瓶高粱酒。本案工程期間，沒有跟廠商吃喝過，但偶而會與品鑑員去KTV，有一次啟○公司總經理來過一下就走」置辯。

綜上，左支部監工等於本案工程施工期間與廠商不當餐敘，並出入有女陪侍之情色場所，且涉嫌收取廠商之工程回佣及使用住宅與女同居，行為踰矩失檢、嚴重違反軍紀，國防部應確實查處相關違失情形。

七、本項工程國防部各單位提報之卷證資料前後不一且查證有誤，作業顯未周妥，應再嚴謹查明真相，以釐清案情。

查本項工程廠商應自行負責各類施工機具等設備(含水、電、空氣)，此有施工說明書肆、一及投標須知附件第四條第二項在卷可稽。惟據後令部調查該工程之查證情形記載：「工程所需機具(含水、電、空氣)依契約須由承商自行負責，惟監工明知承商違約私接岸水，竟未制止，顯有失監工立場，且易引人非議。」「另本案監工於該部之調查洽談紀要亦稱：「歷次防滑砂道工程之施工用水，約有三分之二為碼頭岸水供應，餘由廠商自備。」「然海軍總司令部於約詢前卻報稱：「各項工程經查詢監工，並無私接岸水之情事。」

又監工於本院約詢時亦稱：「監工時，廠商不可能私接岸水施工；廠商施工時，若艦艇移位置，廠商有可能會私接岸水施工，但我發現會制止。國防部調查廠商私接岸水之部分時，當時本人有點混亂，而回答廠商大都私接岸水施工，該回答係屬有誤」。

據後令部調查本項工程之查證情形記載：「依本案合約之工料分析表，承商應履約計二、七〇〇工。查監工日誌所載，廠商僅執行一四四工（水刀工、油漆工各七二工），然監工並未通知相關單位辦理工程款之追減，竟於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同意全案驗收合格，似有圖利廠商之嫌。」海軍總司令部於約詢前卻報稱：「各項工程係以總價決標，而非以採購勞務之方式計時計價。」左支部約詢時亦稱：「本項工程之工料分析表經比對其它個案，其勞務費總數量填寫二、七〇〇工，係得標商填報錯誤，誤將單位『工』填入『施工面積數』；理由為每工（每人八小時）單價二四〇元屬不合理及數量均同於施工面積。各廠商之工料分析表係自行以面積或人工估算勞務費而報價，爾後委商案將要求廠商統一以施工面積報價」。

據後令部查證：「本項工程依投標資格規定，投標商營業證照項目需具備『防蝕、防銹工程業』；查得標商台灣愛〇〇公司僅具『清洗切割機器之安裝承包工

程業』，未符投標資格，惟左支部計畫處羅〇〇中尉未依招標文件辦理資審，卻判定該公司合格，審查作業顯有違失。」但查該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第二頁確有「防蝕、防銹工程業」之營業項目，本院約詢時左支部人員亦坦承：「本項工程之得標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第二頁確有『防蝕、防銹工程業』之項目，原係國防部查證有誤」。

據上，本項工程國防部各單位提報之承商違約私接岸水、勞務費結算、廠商投標資格等卷證資料前後不一且查證有誤，作業顯未周妥，該部應再嚴謹查明真相，以釐清相關案情。

綜上所述，左支部辦理本案工程核有：縱容廠商圍標及假性競標之實，預算編擬之詢訪價作業亦有欠周延；未依規定實施本項工程之各項分段檢驗，任由監工自行填製不實之檢驗紀錄；未依教則及合約辦理監工及驗收作業；未依規定送核監工日誌及監工日誌週報表，驗收亦未檢附上開文件；廢棄物之清運管制不實；監工於工程期間與廠商餐敘，並出入不當場所，且涉嫌接受廠商回佣及饋贈；國防部各單位提報之卷證資料前後不一且查證有誤。經核所為，確有諸多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國防部並轉該部海軍後勤司令部於二個月內檢討改進及研擬相關督考防弊作為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國字第〇九一二一〇〇三九四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

依法辦理急難救助金之發放，且相關規定有欠明確；辦理安養金及慰助金之發放，未能法制化，相關作業欠缺規範；對於各榮服處辦理相關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給付之督考未能落實執行，績效評比流於形式；復未依規定執行就養榮民停止安置就養，亦未確實執行清寒榮民就養給與發放之驗證工作，均應予檢討改進」案。

依據：依照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依法辦理急難救助金之發放，且相關規定有欠明確；辦理安養金及慰助金之發放，未能法制化，相關作業欠缺規範；對於各榮服處辦理相關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給付之督考未能落實執行，績效評比流於形式；復未依規定

執行就養榮民停止安置就養，亦未確實執行清寒榮民就養給與發放之驗證工作，均應予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本院審計部審核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民國（下同）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結果，發現該會辦理榮民就養給與、急難救助金、清寒榮民獎助學金等各項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給付，未符合社會救助精神，部分給付項目與其他公共資源不無重疊情形。經本院調查結果，退輔會辦理榮民就養給與、急難救助金、清寒榮民獎助學金等各項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給付，確有下列違失：

一、退輔會未依法辦理急難救助金之發放，且相關規定有欠明確，核有未當：

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退輔會掌理關於退除役官兵養老、救助事項。退輔會基於職權，對清寒榮民、榮眷遇有急難，辦理急難救助以紓其困。查有關榮民急難救助金之發放，退輔會訂有「清寒榮民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榮民遺眷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規定」、「榮民（眷）特殊災害救濟作業要點」及「服務機構標準作業程序

「貳、服務業務」十四「榮民（眷）急難慰助金申請作業」等規定，惟「清寒榮民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未對「急難」之定義予以明確規範，而該要點第參點「救助金核發標準與權責」所列舉之核發事由亦欠明確，是否屬於「急難」範圍亟待釐清，例如榮民或其親屬亡故「無力」安葬者、患「重大疾病」者、患「慢性疾病」或「生活困難」經常申請救助者、榮民「家口眾多」又無工作能力生活艱困者、子女「眾多」一年幼在學有就讀大專者申請補助學費等，均可請領急難救助金，但上開事由究屬救急抑或濟貧界定未明，且核與該要點救急不救窮之精神顯有牴觸；復未規定各申請事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就醫證明、死亡證明、所得及財產證明等處），無法證明申請之榮民（眷）是否符合核給急難救助金之條件，致退輔會所屬各榮民服務處多未依規定針對貧困且具急難者核發辦理，而其審查及內部控管機制亦付諸闕如。又該要點核發標準規定榮民或其親屬患重大疾病或慢性疾病經常申請救助者可請領急難救助金，惟查部分榮服處核給急難救助金之事由係身體欠佳、患重感冒、生病慰問（如台東縣榮服處）；身體虛脫住院、住院慰問（如屏東縣榮服處）等，所支急難救助金形同訪問慰問金，未符急難救助之精神。且部分榮服處列支春節受

刑或羈押榮民之慰問品、及榮民住院之慰問金等，核與該要點之救助對象未符（具榮民身份，遇有意外急難，無力負擔者），並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判徒刑在執行之榮民，停止該條例規定之權益」（其中含救助事項）之規定有違。另退輔會暨所屬各地榮服處員工多具有榮民或榮眷身份者，卻欠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致自行申請並獲得急難救助情形所在多有（例如：台中縣榮民服務處約僱人員宋○○榮眷因公整理搬動公文櫃不慎擠壓右手中指，導致挫傷，給予慰助二千元；台中市榮民服務處職員黃○○父亡故，給予慰助五千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輔導員廖○○弟病故，給予慰助五千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急難救助業務承辦人周○○之夫婿以亡故榮民義子之身份請領遺眷亡故補助三千元及本人亦請領其父亡故之補助金一萬元），顯見退輔會未依法辦理急難救助金之發放，且相關規定有欠明確，核有未當，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二、退輔會對於安養金之發放，未能法制化，又辦理慰助金之相關作業欠缺規範，核有欠當：

依立法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四組（國防、預算及決算、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三委員會聯席會）第一次審查會議附帶決議（立法院

九十年元月三日公報三四〇頁)：「輔導會雖以『優先照顧無依榮民遺眷』為九十年度施政重點之一，但未見具體措施，應立即對無依榮眷（尤其是無退休俸、年老、無子寡婦），修法比照榮民每月發給安養金（一萬二千四百餘元），在未修法前，設法按月發給救濟金，以真正落實照顧。」查退輔會因預算經費有限，無法按立法院上開決議每月發給救濟金，遂於九十年元月一日起，每年三節發放就養遺眷慰助金（春節六仟元、秋節、端節各三仟元），以紓其困。惟查立法院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之附帶決議，係要求退輔會應立即對無依榮眷（尤其是無退休俸、年老、無子寡婦）修法比照榮民每月發給安養金，惟退輔會卻怠於修法，迄今仍未就無依榮民遺眷安養金發放相關事宜予以法制化；又退輔會發放慰助金之初，並未立即訂立相關作業規範，以為依循，迨九十年七月九日始以（九十）輔壹字第一〇六四三號函頒各服務機構辦理榮民暨遺眷「急難救助與慰問」應注意事項，惟上開應注意事項僅為原則性之要求，對於核發依據、對象、目的、事由、程序等並無完整之作業規範以資遵循，核發作業易滋流弊，核有欠當。

三、退輔會對於各榮服處辦理相關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給付之督考未能落實執行，績效評比流於形式，顯有欠

當：

依據退輔會所頒「辦理各附屬機構年度工作績效評比作法」之規定，有關懲處部分：凡單位業務督考總成績未達甲等者（八十至九十九分），年終複查又未達甲等者，其首長記過乙次，成績未達乙等者（七十至七十九分），其首長記過兩次，並檢討調任其他適任職務。按本院審計部抽查退輔會所屬台中市、台中縣、高雄市、屏東縣榮服處八十八年度急難救助金實際核發情形，發現上開榮民服務處或有榮民（眷）之經濟狀況尚可竟發放急難救助金、或未記載經濟狀況、或逕發放於各互助組長及退輔會員工，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顯有未依急難救助作業規定辦理之情事，惟查退輔會八十八年度各附屬機構工作績效評比成績表及督考情形，高雄市榮服處評比績等為甲種機構甲等，台中市榮服處為乙種機構甲等第一名，屏東縣及台中縣榮服處為乙種機構甲等，且急難救助金辦理情形皆未發現任何缺失改進之處，甚有列入優良事項「均依規定核發」者，並各附屬機構工作績效評比年終督考成績及督考情形，各機構最低總分為八十六·二分，均未達懲處標準，足見退輔會督考工作未能落實，績效評比徒具形式，對所屬榮民服務處疏於監督，並採行諸種防制不法與杜絕違失之有效措施，以落實執

行，退輔會應澈底檢討改進。

四、退輔會未依規定執行就養榮民停止安置就養，亦未確實執行清寒榮民就養給與發放之驗證工作，顯有未當：

依退輔會所訂「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前）第八條規定：「因傷殘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應定期實施複檢，經檢定體能已恢復並具有謀生能力者，應停止安置就養。經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發現有第五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或生活已獲改善足以維持其生活，經訪查屬實者，應即停止安置就養」。第五條規定：「退除役官兵申請公費安置就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安置：一、現有職業，每月收入足以維持其生活者。……前項各款所稱足以維持其生活者，係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當年榮家就養給與額度為準」。又「各安養、服務機構榮民（眷）給與支付、結報、驗證作業規定」第陸項之點放、驗證作業規定：「……住家榮民（眷）給與之發放，每三個月應由輔導室、秘書室、政風室及會計室會同全面點放一次。……外住榮民（眷）給與之驗放，應定期於每年九至十二月採分區方式辦理驗證一次，作成紀錄備查；實施方式以便利榮民為原則。……未到驗榮民……榮家應於下次點驗前、服務處應

於三個月內完成複驗，……凡複驗仍未到驗者，列表追蹤並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溢領給與則依法追繳，並檢討疏失人員責任。」準此，依八十九年度退除役官兵申請公費安置就養之條件及額度，年所得超過新台幣（下同）一六七、九九四元（八十九年度就養給與一二、四四四元乘以十三點五個月）者，即不得申請就養安置。惟查退輔會歷年多以人力有限為由並未辦理全面普查及落實驗證工作，且若訪查發現就養榮民經濟狀況改善者，亦多未依規定陳報停止就養，迨審計部通知後，始於八十九年首度協調財稅單位取得榮民資料比對，惟卻未以上開年所得超過一六七、九九四元為停止就養之標準，而以就養榮民個人年所得超過一五〇萬元者為停止就養之標準，顯見退輔會就榮民就養給與之驗證工作違背上開相關法令規定，且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安置就養體能傷殘或年老無工作能力之退除役官兵等經濟上弱者之精神有違。

嗣據退輔會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以（九一）輔貳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七六七號令修正發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七條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退除役官兵申請就養安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就養安置：一、申請人與配偶年度所得平均每人

每月超過當年榮家就養給與額度且子女成年具謀生能力無需扶養者。二、申請人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超過當年榮家就養給與額度者。

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公告現值合計超過新台幣六百五十萬元者。……前項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益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係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同一戶籍及共同生活負扶養義務之親屬、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全家人口中，其已成年且有工作能力而工作收入無法查知者，應提供薪資證明：無法提供者，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現行基本工資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另申請就養時，全家人口中如已退休或離職者，其退休（職）金暨勞（公）保養老給付，除另有規定利率，依其利率計算外，以當年台灣銀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申請人已出嫁之女兒及入贅女方之兒子及其配偶，不予列入全家人口。一、退輔會應依上開修正之規定確實執行，以落實榮民就養給與之驗證工作。

綜上所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依法辦理急難救助金之發放，且相關規定有欠明確；

辦理安養金及慰助金之發放，未能法制化，相關作業欠缺規範；對於各榮服處辦理相關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給付之督考未能落實執行，績效評比流於形式；復未依規定執行就養榮民停止安置就養，亦未確實執行清寒榮民就養給與發放之驗證工作，均應予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國字第〇九一二一〇〇三九六號

主旨：公告糾正「海軍總司令部未能督導所屬加強保密紀律，貫徹相關管理規定，落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對新江、邵陽軍艦通資保密督檢之執行，亦有欠確實，流於形式，未能及早發現缺失，致肇生譯電士官劉〇〇重大洩密事件，嚴重戕害國家安全」案。

依據：依照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海軍總司令部

貳、案由：海軍總司令部未能督導所屬加強保密紀律，貫徹相關管理規定，落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對新江、邵陽軍艦通資保密督檢之執行，亦有欠確實，流於形式，未能及早發現缺失，致肇生譯電士官劉○○重大洩密事件，嚴重戕害國家安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查劉○○於民國（下同）八十六年九月以指職甄選技勤預備士入伍，在海軍通信學校受訓後，於八十七年三月派任海軍蘇澳通信隊電信下士，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調任新江軍艦，擔任譯電中士職務，九十年六月十六日調任邵陽軍艦電信中士（九十年八月一日報到，九十年十一月一日晉升上士）。其於八十九年七月及十二月任職新江軍艦期間，未經申請核准及違反國防部禁令，私自攜帶筆記型電腦及數位相機至艦上使用，並兩次將違反保密規定以電腦儲存之軍機資料及一次將以數位相機所拍攝之軍機資料交付其父劉○○攜赴大陸交與中共。於調至邵陽艦任職期間，仍違規使用筆記型電腦及數位相機。案經國安局會同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查獲，並扣押劉○○

○在邵陽艦所持有之筆記型電腦一台，內有海軍極機密至密等級之軍機資料計三十一項，除「海軍安三譯密系統」屬「邵陽艦」外，餘三十項皆屬「新江艦」所有，劉○○對上開違規使用電腦及數位相機蒐集軍機資料交付其父等情，亦坦承不諱。本案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業經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及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將劉○○及其父劉○○等以妨害軍機、外患等罪嫌提起公訴在案。本案為國軍近年來重大洩密中共案件，影響國家安全甚鉅，經本院調查結果認為海軍總司令部（下稱海軍總部）涉有行政違失，茲臚陳如后：

一、劉○○違規私自將個人筆記型電腦及數位相機攜至新江艦及邵陽艦內使用，海軍總部未能督導所屬加強保密紀律，貫徹相關管理規定，落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肇生嚴重洩密事件，核有違失：

海軍總部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以（八九）援通字第○九八五號令轉國防部頒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設備（器材）管理要點，開放營內使用民用通信資訊設備（器材），以便利官兵終身學習及公務需要使用。該管理要點第一點規定：凡國軍官兵（含聘雇人員）嚴禁私自持有各類型未經權責單位核准之民用通信資訊裝備攜入營區，避免濫用及淪為犯罪工具，確保軍

機安全；同要點第二點「管制範圍」中規定，私人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含電腦儲存媒體（硬碟機、光碟機等）及具有輸出入、編輯功能之任何自動化資料處理設備，如工作站，桌上、膝上、筆記、口袋、掌上型電腦及個人數據助理 PDA 等，其配屬週邊設備如螢幕、鍵盤、印表機等應視為乙套之設備；同要點第三點「申請程序」第(五)款規定：各單位官兵（含聘雇人員）若為學習需要使用私人電腦及其週邊相關設備，應填製「民用通訊資訊器材申請表」，授權由各單位編階少將級主官或獨立營區編階上校級主官核准（經通資及軍事安全部門審查）並以標籤及列冊管制；同要點第四點「註銷程序」第(三)款規定：奉准將私人電腦攜入營區之使用人員於異動時，應於原申請表註銷欄內填註記錄（日期、原因），於奉核後併離營報告歸檔備查，原管制標籤於單位軍事安全部門副署時銷燬；同要點第五點「一般規定」第(十)款規定：奉准攜入營區使用之私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應遵守下列規定：1. 持用時間以屬於個人活動、未擔任勤務及不影響他人原則下使用。2. 嚴禁於部隊操練、演訓、教育、戰情（通信）中心、軍港碼頭、艦艇航行及進出港、…：及執行戰情勤務時使用。3. 經核准攜入營區之私人電腦及週邊設備不得加裝下列非必要之週邊設備：光碟燒

錄機、…：數位式相機、…：等。4. 經核准攜入營區之私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應與辦公場所隔離（所攜帶之電腦配件不得進入辦公處所與公用電腦配件混用：…），並由各單位律訂使用場所（寢室、中山室或專設場地）及使用規定。5. 於私人電腦（含媒體）內不得處理及儲存分類保密資料，私人所持有相關媒體（磁片、光碟等）嚴禁與公發媒體混用。6. 奉核准於營區使用之私人電腦及週邊設備須攜出營區時，應比照公用電腦填具「資訊設備、媒體進出放行申請表」，並於進出時主動出示所貼標籤及接受必要時之檢查（包含設備諸元及儲存媒體內容核對）。同要點第五點「一般規定」第(三)款規定：各核准單位之管制冊及申請表等資料應詳實記錄及保存，併各設備列入各級資訊及保密督檢項目備查。此外，國軍保密實施規定第九章第八節「出入管制」之規定中，對資訊設備攜出營區之管制亦訂有明文規定，凡攜出營門之資訊設備，除應加貼公發之識別標誌外，仍需辦理進出放行申請手續，申請表經權責主官（管）核定後（申請表計分一、二、三聯，第一聯由申請業管單位填妥，經核定後，自行併該案卷存管；第二聯送交政戰部門存查；第三聯由攜出人員併同資訊設備攜行），持送衛兵司令查驗放行。

案經國防部查復本院表示，本案經循調查局專案小組瞭解，劉士父子經多次隔離訊問結果，證實劉士先後於八十九年七月及十二月任職新江軍艦期間，兩次將電腦儲存及一次使用數位相機所拍攝資料交付其父攜赴大陸。據劉士供稱，八十九年六月間調任新江軍艦，負責譯電工作，作業場所為艦上電信室，因作業上需要，即將個人筆記型電腦攜入艦上使用，七月間並將電腦帶回家中交予其父，該電腦所儲存資料多數為渠業管職掌所能知悉，部份資料為當時屆退雷達中士蔡○○、曾○○等人交予其建儲備份所獲得；另八十九年十二月間，再以數位相機拍攝該艦「長風密表」等資料後，利用休假時機將記憶卡攜返家中交予其父。本案劉士電腦蒐集之海軍資料計一〇四項，其中屬機密者計三十一項，經鑑定具機密等級之三十一份資料，除「海軍安三譯密系統」屬「邵陽艦」外，餘三十份皆屬「新江艦」所有，查屬其職務上須知悉計二十項，餘十一項為其職務遂行拍訊任務或專業驗收時，得以接觸或需使用之資料。上述「安三系統」程式係海軍艦艇單位通用譯密程式，嗣經總政戰局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循調查局專案小組查告：「劉士坦承於八十九年底任職新江軍艦時將該程式拷貝至磁片交予渠父，至於目前軍事檢察署所查扣電腦內之『安

三系統」程式，係劉士調任邵陽軍艦現職後，因職務上操作，持續私自複製備份資料，後者尚未發現有遭外洩情事」。

劉○○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調到新江艦後開始蒐集，……，共交付三次，第一次是用整台電腦交付，由其（劉○○）自行選擇並攜赴大陸，約在剛調新江艦剛開始的數個月，電腦一去不返，之後又買了一台新電腦給我」；「第二次在新江艦服役時，將海軍安訊三號系統交付伊父，詳細時間已忘記」；「第三次約八十九年十二月或九十年一月間，在新江艦，接受調查局偵訊時，曾出示監聽資料，故得知是上述時間，以數位相機拍攝若干密件，……，也是交付父親」；「皆無邵陽艦資料」；「非職務資料是他人（前任電信士蔡○○）借本人電腦使用時所存入」；「攜電腦上艦出入有檢查，僅翻翻檢查外表，未作內部檢查」；「電腦一直都放在譯電室使用」；「數位相機偷偷帶入，本人身為士官，皆未遭檢查即可帶入」。另劉○○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逼他（劉○○）替我照相，大概八十九年下半年時，海軍方面的情資」；「約八十九年下半年曾購數位相機及電腦交付劉○○，……，曾持數位相機之記憶卡交中共聯絡人，……，電腦亦曾帶去大陸交付中共，……，之後購一台交換給劉○○」。

劉○○前後交付記憶卡一次，之前約於八十九年下半年交付電腦一部」。

劉○○蒐集只有新江艦之資料：……」。

又據高雄高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一號劉○○之起訴書內記載：「劉○○八十九年七月因調任新江艦譯電中士，旋為劉○○知悉劉○○於艦上業務有電腦之需求，乃向「張○○」（中共聯絡人）索取乙台筆記型電腦以交由劉○○帶至新江艦使用，……，劉○○將海軍軍機資料存入電腦，利用休假返家之際，將筆記型電腦攜帶回家交付劉○○，……，劉○○將在新江艦因職務使用及戰情部門雷達中士蔡○○退伍後所移交留存之軍事機密資料磁片……，將資料存至其筆記型電腦中攜回家中供劉○○點選，劉○○則將該使用約一個月左右之電腦連同儲存之資料悉數帶至中國大陸交付予「張○○」。

「張○○」將整具電腦上報並另提供全新之筆記型電腦（已扣案）予劉○○轉交劉○○使用，劉○○則再將前述磁片資料輸入該新型電腦以避免他人起疑。其後復將職務上持有之「海軍安三譯密系統程式」及相關譯電機密資料，以「譯電專用」資料夾名稱存入電腦，並拷成磁碟片交付劉○○送交中共情治人員。……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劉○○親將數位相機由高雄密送至蘇澳交劉○○

○拍攝機密資料數十張存入相機記憶卡。二十一日劉○○即電聯陳金葉（劉母）表示當晚將搭機返家，並稱：『我東西有帶回來，……我會拿給他啦！』隔日上午劉○○遂以電話先向「張○○」報告：『我那個事辦好了』至二十四日隨即攜相機赴中國大陸交付」。

經比對劉○○入出境資料及劉○○休假記錄，劉○○長年在境外，曾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入境，同年九月十九日出境，劉○○曾於同年九月十九日至同年九月二十五日休假；劉○○曾於同年八月三十日入境，同年九月二日出境，劉○○曾於同年八月三十日至同年九月五日休假；劉○○曾於同年十一月六日入境，同年十一月十三日出境，劉○○曾於同年八月八日至同年九月十三日休假；劉○○曾於同年十二月三日至同年九月十四日出境，劉○○曾於同年九月九日至同年九月十四日休假，同月二十一日晚間十時至二十二日晚間十時公假。右揭二人可接觸時間，核與劉○○、劉○○父子供述，劉○○先後於八十九年七月及十二月任職新江軍艦期間，兩次將電腦儲存及一次將使用數位相機所拍攝資料交付其父攜赴大陸之情節相符。

經核，劉○○將筆記型電腦攜上新江艦，並未依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設備（器材）管理要點及國軍保密實施規定第九章第八節「出入管制」辦理申請核

准及進出放行手續；其將電腦攜至邵陽艦使用，雖經申請該艦艦長核准，然該艦並未依規定換貼管制標籤，另劉○○在該兩軍艦譯電室內使用電腦及數位相機並存儲軍機資料，亦違反該管理要點第五點「一般規定」第(十)款，禁止於私人電腦加裝數位相機及應於指定之場所使用，嚴禁於戰情（通信）中心使用，私人電腦內不得處理及儲存分類保密資料等規定。此外，對於資訊設備之使用、管制，國軍雖針對「人員」、「作業」、「場地」、「物料」及「進出放行」等專章規範有具體檢管措施，惟檢討本案發現，劉○○因屬士官，艦艇梯口值更士官（兵），甚至營區衛哨兵，未能落實檢查、驗放工作，致其有機可乘，違規電腦及數位相機進出營區、艦艇自如，肇生重大洩密案件，固然顯示單位主官（管）漠視資訊設備使用管制等保密規定，未能切實執行，嚴密防範，主動查舉，洵有違失；然海軍總部未能督導所屬加強保密紀律，貫徹相關管理規定，落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致肇生本件嚴重洩密事件，嚴重戕害國家安全，經核亦有違失。

二、海軍總部對新江、邵陽軍艦通資保密督檢之執行有欠確實，流於形式，未能及早發現本案缺失，洵有違失；依國軍保密實施規定第二章第四節「保密檢查」

規定，保密檢查區分為「保密總檢查」（每半年乙次）、「例行檢查」（每日乙次）及「突擊檢查」（每月至少乙次）等三種方式，授權各軍種總（司令）部結合單位特性，律定檢查對象、項目及重點，採定期與不定期方式實施；同規定第五章第七節○五○三一條「處理『機密』、『極機密』案件保密作業程序」作法：機敏案件抽檢：每半年實施乙次，對各承辦機敏專案單位抽檢，另配合機敏專案成立，納編人員提供保密諮詢意見及檢管措施。（上述檢查重點為各辦公室文書保密及機密資料之受領、處理、傳遞、收發等作業流程抽查，及作業磁片與檔案管理情形、密碼設定及資訊媒體管制等）。相關檢查除著眼於發掘缺失，驗證保密規定貫徹執行程度外，並應以「防堵罅隙、遏阻不法」為重點，明密配合，落實查察。故依檢查權責劃分，劉○○任職之「新江」、「邵陽」艦（連、旅級單位），係屬海軍總部及艦令部檢查範圍。

此外，海軍有關通資作業之法令規定計有：海軍總部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八七）援通字第○九一六號令頒「海軍通資安全監察作業實施規定」、海軍總部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八九）援通字第○二一二號令頒國防部「國軍通資保密違規違紀處分規定」、海軍總部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八九）援通字第○九八五

號令轉頒國防部「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設備（器材）管理要點」、海軍總部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八九）援通字第一三四八號令轉頒國防部「國軍電話傳真機使用安全管制要點」、海軍總部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八八）援通字第二一七六號令頒國防部「國軍無線電臺安全管制作業規定」、海軍總部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八九）援通字第○四九○號令轉頒國防部「國軍通信暨資訊傳輸工具使用保密與管制作業規定」、國防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八八）廣度字第二一二四號令修頒「國軍通信密碼譯電現行作業規定」等。實際檢查作業規定如下：（一）配合年度通資安全輔導作業實施檢查，並分上下年度實施通資安全講習。（二）每季配合密件發放作業實施密件清查。（三）督導艦令部每年分上下年度實施通資安全普查。（四）督導各艦隊部每季實施通資安全普查。

卷查海軍艦令部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實施通資安全普查共六次，聯合督檢二十一次，常規督導五次，通信電子勤務輔導二十五次，合計五十七次。其中至邵陽軍艦督導九次、新江軍艦五次。另海軍一三一艦隊部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共實施通資安全普查十四次，其中至邵陽軍艦督導九次、新江軍艦九次。近期保密檢查方面，海軍總部於九十一年上半年實施每月保密檢查，計檢查五十二單位次；另保密總檢查每半年

實施乙次，以納編通信、資訊、文卷人員配合執行，年內計輔訪十七單位次。一三一艦隊九十一年上半年實施保密檢查計十三單位次，其中至邵陽軍艦二次、新江軍艦一次。

按通資、保密檢查為查核驗證所屬單位保密強度之最佳手段，惟就海軍總部或督導所屬艦令部等對新江、邵陽軍艦年來通資、保密檢查紀錄發現，歷次通資保密督檢，均著重於文書、業務檢查，檢查均流於形式，未置重點於高機敏性作業區域及人員，檢查「頻率」、「深（幅）度」明顯不足，對電腦軟體內容亦疏於落實查察，「檢查方式與技巧」亦有待提昇，致歷次之檢查均未發現異狀，檢查之執行顯然虛應故事，未能及早發現本案缺失，致發生此一重大洩密事件，嚴重危害國家安全，洵有違失。

綜上所述，海軍總部對劉○○私自違規將個人筆記型電腦及數位相機攜至新江艦及邵陽艦上，用以蒐集儲存、拍攝重要軍機資料，未能督導所屬加強保密紀律，貫徹相關管理規定，落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對新江、邵陽軍艦通資保密督檢之執行，復有欠確實，流於形式，未能及早發現本案缺失，致肇生重大洩密事件，嚴重戕害國家安全，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七八四號

主旨：公告糾正前台灣省政府水利處（現經濟部水利署）及桃園縣政府，對於老街溪流經本案區段處未妥善規劃河川治理計畫，亦未對既有河防建造物，切實管理維護，以保障臨側住宅區安全，均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桃園縣政府未查證老街溪河川管制範圍之公告並會相關水利主管單位，即率予核發建築執照，且依法該府應負縣管河川檢查與養護之責，本案河川區段處，僅有系爭駁坎一項公用河防建造物，於八十八年十月及八十九年十二月防汛期後，經告知該既有駁坎業已出現破壞之情況下，猶未依法執行修復，顯有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及未盡管理公物之違失。又該府未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妥善協助本案受災民眾後續安置及重建事宜，亦有違失案。

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八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桃園縣政府。
貳、案由：前台灣省政府水利處（現經濟部水利署）及桃

園縣政府對於老街溪流經本案區段處未妥善規劃河川治理計畫，亦未對既有河防建造物切實管理維護以保障臨側住宅區安全，均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桃園縣政府未查證老街溪河川管制範圍之公告並會相關水利主管單位即率予核發建築執照且依法該府應負縣管河川檢查與養護之責，本案河川區段處僅有系爭駁坎一項公用河防建造物，於八十八年十月及八十九年十二月防汛期後經告知該既有駁坎業已出現破壞之情況下，猶未依法執行修復，顯有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及未盡管理公物之違失。又該府未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妥善協助本案受災民眾後續安置及重建事宜，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本件係位於桃園縣中壢市光明里光輝二街二號、四號、二十一號、二十三號等伍層集合住宅建築物，於民國（下同）九十年九月十七日納莉颱風來襲時倒塌毀損。案經詳查相關卷證圖說及法令規定，剖析系爭事項後，認前台灣省政府水利處（現經濟部水利署）及桃園縣政府有下列違失：

一、桃園縣政府未查證河川管制範圍之公告並會相關水利主管單位即核發建築執照，顯有違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

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第八十三條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71014）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為保護河防安全禁止在河川行水區域或堤防預定線上施設工廠房屋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建造物。次按建築法第二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縣（市）為工務局或建設局，故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使）照，應依循水利法暨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等有關禁限建管制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二)經查，本案系爭建物領有桃園縣政府建設局七十四年三月八日核發之（七四）桃縣建管執照字第二一四號建造執照，起造人為李國興等二十九人，系爭基地面積三、一五六・九八平方公尺，建蔽率十分之四・七，建築物規模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五棟八十五戶集合住宅，為鋼筋混凝土造。本案建築基地所在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係六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告實施之「住宅區」。依據本案建造執照卷【七

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桃園縣政府建設局建丁字第八七三號「建築線指示（定）圖】及使用執照卷【「現況計畫圖」、「基地面積計算示意圖」與「總配置圖」（竣工圖）等相關圖說繪製內容顯示，本案建築基地西側臨接八米計畫道路（光輝街），東側與六十米寬老街溪相接，該基地於臨接老街溪側標示「現有駁坎」係本案建造執照核發前已存在，駁坎東側部分土地雖為本案建築基地範圍但已標示為流失地，未作規劃使用。嗣七十五年一月十三日該局核發本案五二號使用執照。惟據九十年一月二十一日桃園縣政府復本院說明函謂：本案建築基地所在之都市計畫為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係六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告實施，使用地編定地為旱十八號，且位於河川區域線內屬於前台灣省政府水利處六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公告之河川管制禁建範圍。職故，本案系爭建物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有違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規定暨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71014）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顯未查證相關河川管制之公告範圍並會前台灣省政府水利處致生違法之行政處分，顯有不當。

(三)另有關依水利法河川管制範圍禁建與都市計畫法間

規範衝突，各主管機關應如何加強聯繫協調、整體規劃，俾維人民財產權，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營建署應予檢討辦理見復。

二、前台灣省政府水利處（現經濟部水利署）及桃園縣政府對於老街溪流經本案區段處未妥善規劃河川治理計畫，亦未對既有河防建造物切實管理維護以保障臨側住宅區安全，核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

(一)按七十九年修正之「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規定：本規則所稱管理機關，在省為台灣省水利局，在縣為縣政府；「主、次要河川治理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為「省管理機關」辦理事項，「次要、普通河川河防建造物之檢查與養護」則為「縣管理機關」辦理事項；省管理機關經辦完工之河防建造物，應列冊並附圖移交縣管理機關接管。該規則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定有明文。次據八十七年三月修訂之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規定：有關「河川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施工及河防建造物之檢查與養護」係屬本規則所稱「河川管理」事項；並修訂本規則之省主管機關為台灣省政府，省管理機關為台灣省政府水利處，而縣主管機關與縣管理機關均為縣政府。

(二)查「老街溪治理計畫」係由前台灣省水利局（後改

為台灣省政府水利處）負責辦理，並於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告實施。本案「老街溪」係由台灣省政府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告為「桃園縣管河川」。未公告為縣管河川前，該溪為「次要河川」，故有關其「河川區域之劃定與變更及河川治理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為前台灣省水利局、前台灣省政府水利處負責辦理事項，而「河防建造物之檢查與養護」則屬桃園縣政府負責業務。又八十七年八月五日前台灣省北區水資源局與桃園縣政府辦理本案老街溪移交接管工作在案。「老街溪」於桃園縣中壢市光輝二街東側三座屋段舊社段四四七及四四七之一地號即本案建築基地處設有「既有駁坎」，九十年九月十七日納莉颱風來襲時，上開駁坎部分破壞，並引發鄰側伍層建築物即本案系爭建築物塌陷。據經濟部水利署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函及桃園縣政府同年七月二十六日函表示，前開駁坎非前省水利局或前省府水利處所興建，桃園縣政府亦無駁坎相關資料且表示因年代已久無法查證施設單位；該駁坎不屬辦理移交接管事項，亦因無該駁坎設計圖說等資料，相關河川管理權責單位無法研判本案駁坎於破壞前是否符合安全標準，故無責任云云。

(三)經核，老街溪治理計畫，其計畫洪水量係以五十年

頻率之洪峰流量規劃各河段之計畫洪水量。本案系爭「既有駁坎」早於該治理計畫前已存在，且年代久遠不復記憶。然查該計畫現有防洪工程設施，未列該既有駁坎，是則該計畫確否經詳實勘查審慎律定，已非無疑。又，老街溪流入口稠密之中壠市區，於九十年納莉颱風來襲在未淹過既有駁坎高度下即造成本案基地坍陷。該河川於本案基地附近，除系爭駁坎外，相關權責機關並未設有其他河防建造物以保護臨側住宅區安全，歷年來相關單位對於該區段僅有之駁坎亦無維護及管理紀錄可查，按「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規定有關「河川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施工及河防建造物之檢查與養護」係屬該規則所稱「河川管理」事項，相關權責單位於老街溪流經該區段處，在原規劃之洪水頻率下，何以不需設置河防建造物而可認為周邊住宅區安全無虞？顯與經驗及論理法則有違，且由本案既有駁坎業亦已因颱風來襲而破壞之事實，足證該區段河川境界並非屬不需任何河防建造物就能維持安全之地點，本案主管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核有怠失之責。

三、桃園縣政府依法應負縣管河川檢查與養護之責，本案河川區段處，僅設有既有系爭駁坎一項公用河防建造

物，於八十八年十月及八十九年十二月防汛期後經告知該既有駁坎業已出現破壞之情況下，猶未依法執行修復，顯有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及未盡管理公物之違失：

(一)按大法官解釋第四〇〇號稱：「公用地役關係乃私有土地而具有公共用物性質之法律關係，與民法上地役權之概念有間，久為我國法制所承認（參照本院釋字第二五五號解釋、行政法院四十五年判字第八號及六十一年判字第四三五號判例）。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例如始於日據時期、八七水災等）為必要。」故如私有土地設置建造物（如堤防）供公眾使用且年代久遠而不復記憶，亦無任何私人加以管理，基於同一法律理由該建造物亦應為公物，且與該私有土地所有人成立公用地地上關係，合先敘明。

(二)次按大法官解釋第四六九號理由書稱：「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係指凡

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符合：行使公權力、有故意或過失、行為違法、特定人自由或權利所受損害與違法行為間具相當因果關係之要件，而非純屬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並不以被害人對於公務員怠於執行之職務行為有公法上請求權存在，經請求其執行而怠於執行為必要。惟法律之種類繁多，其規範之目的亦各有不同，『倘法律規範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負有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空間，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或拒不為職務上應為之行為，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自屬違法。』至前開法律規範保障目的之探求，應就具體個案而定，如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固無疑義；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知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則個人主張其權益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而受損害者，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

「故如行政機關依法令負有作為義務而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即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

(三) 查水利法第四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等規定，主管機關應酌量歷年水勢，決定設防之水位或日期。由設防日起至撤防日止，為防汛期。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防汛期間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商調防區內之軍警協同防護。防汛緊急時，主管機關為緊急處置，得就地徵用關於搶護必需之物料、人工、土地，並得拆毀防礙水流之障礙物。前項徵用之物料、人工、土地及拆毀之物，主管機關應於事後酌給相當之補償。辦理防汛機關，於防汛期間，得指揮沿河地方主管機關協助，遇有緊急情形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即發動民力，駐堤協防。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前項所稱洪水位行水區

域，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三條水道建造物之歲修工程，除有特殊情形於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凡未能按期竣工者，主管人員應受處分等語。故主管應依前揭法令妥善維護水道治理，合先敘明。

(四)經查，本案建築物毗鄰老街溪側早於八十八年時即出現傾斜情形，中壢市公所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八八中市工字第五三六三二號）函桃園縣政府稱，本市光明里光輝二街巷弄旁老街溪河堤基礎掏空及龜裂，請該府派員勘查並辦理河堤改建，以維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同年月二十九日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及中壢市公所辦理本案「中壢市光明里光輝二街巷弄老街溪河堤改建案」會勘，勘查後工務局意見為「毗鄰老街溪整棟建物明顯傾斜，護岸後土方挖空，地基鬆動，請中壢市公所速臨時灌漿補強後，再研補救改善方案」。然中壢市公所認為，該棟公寓係因九二一大地震而傾斜，原因房屋基地不穩，現場勘查為屋後搭蓋違章建築，地面、圍牆均有龜裂，因屬違建且為私人土地，為避免圖利他人，故未灌漿補強。（桃園縣政府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復本院詢問函）。八十九年十二月陳訴人再向中壢市公所陳

情，謂其居所背靠老街溪之河堤基礎為九二一大地震損毀，影響住屋安危請求整治河堤護岸工程。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乃於同年月二十二日辦理會勘，據會勘紀錄記載稱認，該建物背靠老街溪之河堤基礎，非陳情人所稱受九二一大地震影響造成基礎掏空，進而使居所傾斜龜裂，而係建商將其居所後半部建於其所填平河堤基礎上，故經九二一大地震影響造成不均勻下陷而產生居所傾斜龜裂，請自行招商處理云云。

(五)經核，本案系爭建築基地所在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該基地位於老街溪河川區域線內，桃園縣政府違法發照在先已如前述。故該建物暨居民之生命身體財產之風險係由該府所致，依「創造風險者，應控制風險」之法理，該府本應依法加以補救。然而八十八年十月及八十九年十二月該既有駁坎已有破壞情形，桃園縣政府與中壢市公所至現場勘查，仍猶以「屬私人土地、避免圖利他人」云云而要求住戶「自行招商處理」之方式，故不處理，肇致居民之生命身體財產遭受損失。即已有不當，又水利法雖係為公共利益及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其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亦有保障特定河岸側

住居人之意旨時，且本案八十八年十月及八十九年十二月防汛期後經告知該既有駁坎業已出現破壞之情況下，該府之裁量權已萎縮至零，猶因故意置水利法暨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於不顧，拒不為職務上應為之修復行為，致特定人之身體與財產遭受損害，自屬違法。

(六)另本案系爭基地與老街溪臨接處之既有駁坎。雖經經濟部水利署與桃園縣政府會勘後認為無資料顯示該駁坎為該等機關所興建，辯稱非屬公有公共設施云云。惟查，依前揭大法官解釋第四〇〇號意旨及法務部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律字第三五六七號函認為公有並非專指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所有，凡公共設施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事實上處於管理或使用，即為公有公共設施，我國及德日學者通說亦同此見（廖義男國家賠償法增訂二版頁七十三），故本案系爭既有駁坎經提供公用係屬公有公共設施殆無疑問，主管機關未依水利法暨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善盡維護及管理之責，核有違失。

(七)綜上，桃園縣政府依法應負縣管河川檢查與養護之責，本案河川區段處，僅設有既有系爭駁坎一項公用河防建造物，於八十八年十月及八十九年十二月防汛期後經告知該既有駁坎業已出現破壞之情況下

，猶未依法執行修復，顯有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及未善盡維護暨管理公物之違失。

四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未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妥善協助本案受災民眾後續安置及重建事宜，顯有違失：

(一)按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國家應予適當之扶助與救濟。」同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中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中略）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次按災害防救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規定，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各級政府、相關公共事業應依法令及災害防救計畫，實施災後復原重建，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級政府定之。重建推動委員會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

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予以低利貸款。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應於災害發生後之當年度或下年度稅捐開徵前，依本法訂定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政府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故各級政府對於災害發生應盡力恢復重建並辦理後續安置事宜，合先敘明。

(二)經查，桃園縣政府為九十年九月十七日納莉風災，雖依桃園縣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四條、第七條規定核發災害救助金，並於同年月二十日撥付各鄉鎮市公所共計八百萬元，另發給因受災致其房屋不堪居住者特別慰問金每戶新台幣十萬元。惟安置及復原重建情形迄至本年（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據桃園縣政府查復稱，本案二十戶全倒戶目前一戶去向不明，八戶遷居於其別處自有房屋，八戶另於他處租屋，三戶寄住於相關親屬家中。顯見，該府並未切實依法安置，致當地居民僅能利用其自有

住屋居住，且本案係肇因於桃園縣政府違法發照，致危害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亦未見該府有任何復原重建之規畫及作為，災民哀哀上告均漠視不理，顯有不當。

(三)綜上，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未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妥善協助本案受災民眾後續安置及重建事宜，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前台灣省政府水利處（現經濟部水利署）及桃園縣政府對於老街溪流經本案區段處未妥善規劃河川治理計畫，亦未對既有河防建造物切實管理維護以保障臨側住宅區安全，均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桃園縣政府未查證老街溪河川管制範圍之公告並會相關水利主管單位即率予核發建築執照且依法該府應負縣管河川檢查與養護之責，本案河川區段處僅有系爭駁坎一項公用河防建造物，於八十八年十月及八十九年十二月防汛期後經告知該既有駁坎業已出現破壞之情況下，猶未依法執行修復，顯有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及未盡管理公物之違失。又該府未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妥善協助本案受災民眾後續安置及重建事宜，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桃園縣政府及石門農田水利會罔顧人民權益，無故不發給廢溜證明；又系爭楊梅鎮上湖段一二九九地號土地，被規劃為公共灌溉溜池之處分，及嗣後徵收之處分，雖經內政部先後撤銷，惟桃園縣政府仍未依規定另為適法之處分，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一九三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八內字第二二三五三號

附件：
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政府辦理該縣楊梅鎮上湖段一二九五、一二九九地號溜地土地重劃，規劃、分配不當，經內政部訴願委員會再訴願決定：撤銷原決定

、原處分及該院調查後函請改善，迄今仍拒不改善或予廢溜，影響人民權益至鉅。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改善見復一案，內政部函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八年一月八日及四月一日(88)院台內字第
八七〇一〇八一六四號及第八八一九〇〇二七六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台(88)內地字第八八〇
六一九八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蕭萬長

內政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〇六一九八號

附件：

主旨：關於桃園縣政府辦理該縣楊梅鎮上湖段一二九五、一二九九地號溜地土地重劃，規劃、分配不當，經本部訴願委員會再訴願決定：撤銷原決定原處分，並經監察院調查後函請改善，迄今仍拒不改善或予廢溜，影響人民權益至鉅，經監察院依法提案糾正

，請督飭所屬改善見復一案處理情形，復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台八十八內二四六一號函並准臺灣省政府八十八年三月三日八八府地五字第一四七二一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五日同字一五〇一一九號函辦理。

二、案經臺灣省政府前揭二函查復處理情形如下：

(一)關於農水路規劃不當乙節，查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農路、水路工程之規劃設計，其在農田水利會灌溉區範圍內者，當地農田水利會應派員參與。」本案重劃區農水路規劃作業係由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局（原規劃總隊）辦理，石門農田水利會除依上述規定派員參與外，並負責重劃區池塘廢合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上述各項規劃，均依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提送該重劃區重劃協進會及桃園縣農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核定後據以辦理，是本案農水路之規劃設計應已充分顧及法令規定之實際需要。

(二)關於溜池用地列入分配或予以廢溜乙節，查本案富崗地區第一期農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業於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告期滿，並已完成重劃之法

定程序，如重新計算負擔及辦理分配，有其事實上之困難。而本案溜池經桃園縣政府研商結果，認定不宜廢溜，並經當事人同意由石門農田水利會擇地與之交換。復經桃園縣政府邀同有關單位（含當事人）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討論獲致共識，循向1.如不需保留則依法辦理廢溜。2.協議價購。3.以龍潭鄉烏樹林段三〇四地號土地易地辦理。4.以雙方可接受之易地方案辦理，並由臺灣省政府督促桃園縣政府儘速依上開協商結果配合辦理。如此應能符合重劃區灌溉之需求及當事人權益之考量。

(三)關於本案所提訴願案經本部訴願委員會再訴願決定：撤銷原決定、原處分，而延宕未予處置乙節，由臺灣省政府督促桃園縣政府切實檢討改進，不得再有類似情形發生。

部長 黃 主 文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三五〇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劉振隆陳訴：桃園縣政府及石門農田水利會罔顧人民權益，全故不發給廢溜證明；又系爭楊梅鎮上湖段一二九九地號土地，被規劃為公共灌溉溜地之處分，及嗣後徵收之處分，雖經內政部先後撤銷，惟桃園縣政府仍未依農地重劃條例之規定，另為適法之處分，涉有違失案，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通過之審核意見，囑處理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之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一年四月八日院臺內字第○九一○一三九五號函，續復 貴院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一九○○四八一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台內中地字第○九一○九一四○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地字第○九一○○○九一四○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鈞院交下監察院函為關於桃園縣政府及石門農田水利會罔顧人民權益，無故不發給廢溜證明；又系爭楊梅鎮上湖段一二九五、一二九九地號溜池土地被規劃為公共灌溉溜地之處分，及嗣後徵收之處分，雖經內政部先後撤銷，惟桃園縣政府仍未依農地重劃條例之規定，另為適法之處分，涉有違失案，請會商有關機關查明處理情形乙案，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九十一年六月四日府地重字第○九一○一一三○八號函辦理，續復 鈞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院臺九十內字第○九一○○○三七七四號函。
- 二、本案前經本部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以台內中地字第○九一○○八三○五七一二號函將處理情形陳報有案，先予陳明。

三、本案後續辦理情形，經桃園縣政府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邀集相關單位及陳情人開會研商，其會商結論如下：（一）貫徹監察院八十九年十月三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邀「許代縣長及台灣省農田水利會會長說明均同意以廢溜處理」，會議決議通過以廢溜處理。（二）廢溜替代設請台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研議處理。上開會議紀錄業經桃園縣政府九十一年六月四日九十一府地重字第○九一○一一三一〇八

號函請台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依會商結論辦理，該府亦將依結論辦理核發廢溜證明在案。

四、茲檢附桃園縣政府九十一年六月四日府地重字第〇九一〇一一三一〇八號函及會議紀錄影本各乙份。

部長 余政憲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執行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預算支用比偏低。另該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本案公共工程之管制考核作業，亦核有功能未充分發揮、影響施政效能；未對購地、細部設計、發包等重要查核點，確實管制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三九期）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工字第〇七〇六五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本院勞工委員會執行八十八年

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預算支用比偏低，影響施政品質、遲滯國家經濟建設發展，核有違失。另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本案公共工程之管制考核作業，亦核有功能未充分發揮、影響施政效能；未對購地、細部設計、發包等重要查核點確實管制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注意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商國防部、本院勞工委員會及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函報對本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十月十九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三三〇號函。

二、抄附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商國防部、本院勞工委員會及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函報對本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含附件）一份。

院長 張俊雄

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國防部、本院勞工委員會及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

一、國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部分機關執行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下稱本案公共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預算支用比偏低，影響施政品質，遲滯國家經濟建設發展，核有違失。

（一）有關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嚴重落後預算執行率偏低。執行困難問題及改進措施如后：

1. 執行困難問題：

（1）資金自籌，非中央撥款：「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之經費來源，為自籌性質，係將納入眷改總冊之土地作價，採成立基金逐年編列特別預算推動（歲入編五、一六七億餘元。歲出編五、一六六億餘元）；與其他政府部門公共工程經費，透過預算編列獲得後，據以執行方式不同。

（2）景氣低迷，資金籌措不足，推動不易：依眷改計畫，截至九十年九月底止，國防部累計歲入應籌得三、六四四億餘元（預定進度六九·七九%），惟實際累計歲入僅籌得三五七億餘元，累計執行率九·八%；若以眷改基金籌得之經費，執行高達三、六四四億餘元之改建工程，實非易事，故眷改落後主因為眷改資金籌措

嚴重不足所致。

（3）實際進度與管考作為未能結合：另據眷改計畫實際執行情形研析，將特別預算與眷改基金不同層面統計後得知：依特別預算實際歲入、歲出數據計算執行率為九五%；依眷改基金實際收入及發生債務數（已發包工程）計算執行率為一四〇%，並無有龐大歲入而未執行歲出之現象，確因管考作法未能結合實務與市場景氣所致。

（4）基金管控得宜，無法改善落後事實：目前眷改基金尚控存一五六億餘元，未來尚須支付已決標及上線作業中五十一處基地之工程款約三一八億餘元，基金已明顯不足，從基金預算管控角度觀之，眷改執行迄今基金仍未透支，國防部應屬管控得宜，惟已造成眷改進度落後事實；至於預算執行率偏低乙情，因眷改資金係屬自籌性質，並非中央政府核撥預算，國防部執行不力所造成之結果。

2. 改進措施：

（1）調整眷改執行作法：經國防部研析國內房屋市場供給量，統計眷戶購屋及領款遷購需求，得知國內房屋已供過於求，應無需再興建，另為

解決進度落後及餘屋過剩問題，並配合本院「緩建國宅、去化市場成屋」政策，將現行以興建為主之方式，調整為「減少興建，改以輔導眷戶領款遷購國宅及市場成屋」方式推動。

(2) 研擬融資計畫因應：國防部已研擬「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融資計畫」於十月五日呈報本院審議，依此計畫將於九十一年起先行融資一〇八億元，執行輔導眷戶領款遷購國宅方案，並採逐年檢討原則管制，於年終前檢討下年度之融資額度，至於融資本息，將積極處分土地償還，以減輕負擔。

(3) 檢討修正管考方式：將依融資計畫檢討現行管考考作法，按每年融資額度，訂定預算執行率之計算方式，以反應實際執行情形，及早發掘並排除困難問題，以改善整體眷改進度。

(二) 有關本院勞委會執行「營繕工程（研究試驗大樓計畫）」嚴重落後預算執行率偏低，執行困難問題及改進措施如后：

1. 執行困難問題：

本案區分為實驗大樓、展示及教育訓練大樓與學員生活大樓三個部份，於取得山坡地開發許可後，歷經雜項執照、雜項工程施工、雜項使用執照

、土地變更編訂等程序，於八十七年十月底獲得建照執照後，隨後於八十八年一月底完成建築工程發包，同年五月十五日正式開工。不意開工之後遭遇以下困難：

(1) 法令修改造成「學員生活大樓」合法開挖時程延宕約五十七日：本案台北縣政府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法令，要求開挖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案，須於放樣勘驗之前審查「施工防災計畫書」；而本工程此一計畫書之審查時程長達二個月，使學員生活大樓因而遲遲不能合法開挖基礎，並連帶影響整體建築計畫之工料調配。

(2) 九二一地震使工程進一步延宕：本工程學員生活大樓之基礎勘驗於八十八年九月四日經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核准後，立即展開基礎開挖，並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完成學員生活大樓基礎混凝土澆置；但因九二一大地震發生，除須依本院工程會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八八）工程技字第八八一五一〇六號函示進行基礎混凝土強度檢測外，工程並受震後餘震、停電等因素影響（均經承商明白記載於監工與施工日報表內，並經監造單位審核無誤），致使工程斷

續進行，嚴重影響進度。

(3) 天候連續惡劣，趕工不易：本工程在開工初期及九二一大地震後之施工期間，為雨量較多之季節。本工程自八十八年十月下旬起積極趕工，但因本工程工地位於台北縣汐止市屬多雨地區，自八十八年十月初起至八十九年四月底止，工地降雨日數近半。此一期間，展示與教育訓練大樓、實驗大樓雖陸續開挖施作地下結構，惟因長期陰雨，土壤含水量過高，基礎施工與土方回填進度均嚴重受阻。

(4) 綜上所述，本工程因開工初期遭台北縣政府以新增之行政審查（施工防災計畫書說明會）延遲基礎開挖進度，後又有九二一大地震及雨季影響施工，致工程無法依預定進度進行，亦無法依原訂付款期程支付工程款項，經費因而未能順利執行。

由於以上原因，承商乃要求給予展延工期一四〇·五天。復依本案合約規定，進度落後逾百分之十暫停估驗，故廠商於八十九年十一月間主體工程雖已完成四分之三，因囿於合約而無法估驗付款，致預算執行落後，又因土建工程後段之裝修工程預算比例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其後段預算執行受前

段主體結構延宕而落後，此乃本案預算執行遭遇之主要困難問題。本案目前已完工，並於本（九十）年七月間遷入新大樓辦公（汐止市橫科路四〇七巷九十九號）。

2. 改進措施：

由於施工期間遭遇法令變更及天災等因素，造成工程計畫進度延誤，影響本工程之預算執行，惟在此一期間，該所人員仍每日前往工地監督，隨時協調施工、監工及自來水、電力、消防等相關機關單位之界面整合事宜，全力督促監造和施工單位加速趕辦，並限期完工。如今，本案在該所持續努力，並排除萬難日夜趕工之下，於九十年七月二日竣工，復於七月中旬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同時完成辦公室搬遷事宜。

二、行政院研考會，工程會辦理本案公共工程之管制考核作業，核有疏失：

(一) 行政院研考會及工程會對本案院列管公共工程之管制功能未能充分發揮，影響施政效能，顯有疏失。

1. 依據本院研考會八十八年七月七日（八八）會管字第三三六一號函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由院列管計畫管制作業注意事項」第六點：「計畫進度落後者，主管機關應立即檢討，除填送執行進

度表外，應撰擬落後原因分析，併同執行進度表於規定時限內，依據管考分工分別函送經建會、工程會、國科會及研考會辦理。」。

2.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由院列管計畫本院研考會係負責社會發展計畫之列管，本院研考會為落實本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執行，提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每年度選擇政府施政計畫中重要者由院列管，應用現代管理技術，請計畫主辦機關訂定具體明確之實施步驟、工作進度、評估指標及完成期限等，作為管制依據，並按管考週期（月、季、半年）提送執行進度，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情形；對於執行落後案件除請主管機關提送落後案件檢討報告，詳述落後原因，提出具體解決之因應對策及預定完成日期，追蹤其執行改善情形，另請各機關研考單位對落後案件加強追蹤管制，主動進行查證瞭解，協調解決困難問題，並採例外管理原則，對落後案件進行實地查證，就各機關所提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列為查證重點，協調解決困難問題，督促主管機關加速執行。

3. 案內所提「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於八十七年十二月本院核定後，即納入八十八年度

由院列管計畫進行管制，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續行列管，本院研考會於年度開始即要求主管機關本院環保署依綱要計畫提送年度作業計畫，作為管考依據，其內容包括具體計畫目標及效益、實施步驟、權責區分、預算使用計畫、分年工作摘要及進度、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等項目，作業計畫項目經本院研考會審查後，各權責機關即據以執行，本院研考會每季管制其執行進度，對於落後或協調困難事項，則視需要即時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召開檢討會議，確實檢討並協調解決問題。除定期管考作業外，本院研考會亦視需要進行不定期實地查證，為瞭解本計畫執行情形，釐清計畫執行遭遇問題，本院研考會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派員實地查證，就整體計畫執行協調機制、養豬戶（場）拆遷補償、污水下水道建設、行水區垃圾場移除復育及污染防治等層面均提具執行改進建議。並另於十二月二十六日邀集相關單位針對該建議研商具體措施及執行期程，會議結論亦納入計畫執行事項追蹤，確實督促該等機關加強計畫推動。其中包括計畫推動委員會運作協調機制未臻健全、大樹污水廠用地牴觸河川區域線、鄉鎮市公所配合執行養豬戶（場）

拆遷補償工作意願偏低等諸多查證發現問題，已獲迅速協調解決。

4.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由院列管計畫本院工程會係負責公共工程計畫之列管，本院工程會在該年度開始即辦理本院列管計畫之年度作業計畫審查事宜，惟因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台灣遭逢百年來最大強度的地震，造成嚴重災情，本院工程會全力投入災後公共設施復建經費勘查審議，審查復建計畫一萬餘件，各機關原提報八三〇億餘元，核定四七八億餘元，刪減之經費多達三五二億餘元，迄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始將復建計畫管考事宜交由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接續辦理，本院工程會立即針對十一項本院列管計畫諸如案內「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台灣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繼續河堤、海堤計畫」及「新竹、台南科學園區排水計畫」等，進行十五次的密集訪查，實地了解計畫執行遭遇之困難問題，確實掌握進度。之後亦不定期派員赴現場實地了解計畫執行狀況，及早發現問題，給予適時的協助。

5. 本院為加強列管推動中之公共建設計畫，依據本院九十年一月八日第八十五次政務會談「列管公

共工程計畫及工程應付未付款執行情形報告」辦理情形，訂定「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將九十年度可支用預算達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予以管制，按月檢討執行成效。除各部會成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每月檢討計畫執行情形，及時處理解決困難問題。本院並成立跨部會、高層次溝通的「公共建設督導小組」，由工程會及研考會主任委員擔任共同召集人，成員包括各部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召集人等。每月召開督導小組會議，並於院會針對各部會計畫執行情形提出檢討，成效頗為顯著。

(二) 對本案公共工程執行中之購地、細部設計、發包等重要查核點，未確實管制，核有疏失。

1. 依據現行本院施政計畫管制規定，本院所屬各機關每年二千餘項施政計畫區分為由院列管、部會列管及自行列管三級管考分工機制，分層負責管考；另一方面，為增加管制強度起見，本院研考會、工程會及各主管部會均依實際需要辦理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證作業。

2. 由本院列管之計畫，依規定必須訂定「作業計畫」，並詳列「計畫年度目標」、「分項計畫進度

「一、預算支出進度」及「查核點」等作為執行及考核的依據。在列管之初，本院即要求各計畫主辦機關於制定作業計畫時，務必找出各計畫之關鍵工作項目，將會影響整個計畫執行之關鍵工作起點或終點列為查核點，作為管制依據；並按管考週期（月、季、半年）填報實際達成時間，掌握各項重點工作之執行進度。計畫執行過程中，本院均依管考週期定期追蹤計畫執行及經費支出進度，並機動對特定進度落後計畫辦理實地查證，督促計畫執行機關加強辦理，對於執行過程所遭遇的各種困難問題，亦提供必要協助或協調，俾儘速解決問題如期完工。

3. 為確實掌握各機關之預定發包工程標案辦理情形，本院工程會九十年已建置「公共工程發包標案商情系統」，透過網際網路，請各工程主辦機關隨時將已定案之預定發包工程標案資料上網，並按月追蹤其公告發包之辦理情形，於本院「公共建設督導小組」會議中，針對困難原因提出檢討，全力協調處理。

(三) 行政院研考會辦理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計畫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之時效性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本院為期各機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之資

本支出及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能嚴密執行，除訂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計畫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作為考核依據外，並研訂工作計畫以掌握考核全程，其時程安排均係依決算法及各機關實際作業必要時間訂定，其考量原則如下：

1. 規定各機關應於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前完成各計畫之檢討，並將檢討資料提送主管機關審核：因最終考核結果將涉及相關主管人員之獎懲，為求公平嚴謹，前開要點規定各機關提報之考核資料必須援用決算數據，依據決算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政府之決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年度終了後二個月，為該會計年度之結束期間。」是故，各機關填製執行結果較早時間為年度終了後第三個月，加上各機關必須詳實檢討實際執行狀況、蒐集進度落後之不可抗拒特殊因素，爰規定各機關應於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前將檢討資料提送主管機關審核。

2. 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九十年五月五日前完成各計畫之審核，並將考核結果提送本院審核小組辦理複核：

各主管機關關於收到執行機關提送之資料後，必須辦理各計畫之書面審查、審核會議討論及執行機

關補充說明等，而各主管機關負責審查之計畫項目繁多，例如教育部有七七一項、交通部有三一四項、經濟部有二八八項，考量實際需求，爰給予各主管機關四十五天審查及提報作業時間。

3.規定本院審核小組應於九十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全案審核，並陳報 院長核定：

本院審核小組於收到各主管機關提報之審核資料後，必須對院列管及全年度可支用預算在十億元以上之計畫辦理複核，其他計畫則須辦理備查。其中複核作業尚包括書面審查、初審、複審等程序，複審時並請執行機關列席說明，為求慎重，對於執行進度未達考核標準之計畫，並予機關十五天內提出申復之機會，嗣由本院審核小組再予審核，於完成全案審核後彙整報院。因各案審核確定前必須給予執行機關充分說明機會，是故規定於九十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全案審查報院。

依 張院長在九十年七月十八日及二十五日院會提示，本院九十年度列管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之考核應「賞罰分明」、「重賞重罰」，本院於九十年八月八日第二七四六次會議通過「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執行公共建設列管計畫人員獎懲要點」，依規定本院審核小組將於二月底前完成初步審核報告（含獎勵案），三月底前完

成懲處案之審核報告，並於四月底前完成相關人員之獎懲作業，考核獎懲時程提前至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完成，對於計畫執行績效良好與不佳者，即時歸責，以收時效。

針對本院工程會於九十年一月三日調查本案公共工程截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以及一月八日在本院第八十五次政務會提報「列管公共工程計畫及工程應付未付款執行情形報告」，分析公共工程推動過程中遭遇之困難問題，本院九十年訂定「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該方案解決對策，可分為加強列管推動中之公共建設計畫、加速定案計畫之發包作業、制度之配合及推動機制之建立等四大部分，期藉由改進相關制度，適時提供協助，以排除窒礙因素；並依本院「重賞重罰」之原則，訂定獎懲措施，使工程人員積極任事，勇於負責，以加速公共建設之推動。本案監察院糾正事項，本院將責成相關機關確實檢討改進。

行政院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工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一七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有關 貴院前糾正國防部、本院勞工委員會執行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預算支用比偏低，影響施政品質、遲滯國家經濟建設發展，核有違失。另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本案公共工程之管制考核作業，亦核有功能未充分發揮、影響施政效能；未對購地、細部設計、發包等重要查核點確實管制等疏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 貴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經濟、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四項，囑督促所屬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商內政部及國防部等有關機關函報之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九一）院台交字第○九〇〇一二一七〇號函。
- 二、抄附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商內政部及國防部等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商內政部及國防部等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一、有關國防部主辦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善計畫」中已辦理發包之各項計畫，目前（迄九十一年二月底）施工進度、執行情況及進度改善對策：

（一）前言

國防部為貫徹政府推動眷村改建計畫，落實部隊安全、軍人安家、軍眷安心之「三安」政策目標，原計畫辦理一五五處基地眷村改建工作，嗣後因應國家政策調整，刪除五十三處基地，餘一〇二處基地已積極管制辦理；另眷改基金籌措方面，至九十一年二月底，眷改土地處分得款四〇六億餘元，迄九十一年二月底已支付二六一億餘元，現基金尚餘一四五億餘元，經評估僅就施工中之在建工程，至九十一年六月底前須支付二四八億餘元，致眷改基金嚴重不足，惟為戮力執行眷村改建計畫，國防部已研採「融資方案」，以因應資金不足窘境，期落實眷村改建工作，彰顯國家照顧國軍（眷）之德政。

（二）施工進度（已發包工程案計有十八案，詳如附件一）已完工計有一案；進度超前者計有三案；進度落後在一％內者計有五案、在一～二％者計有三案、超過二％者計有五案；未開工者計有一案。

(三) 執行狀況

已完工及未開工各一案，餘十六案依實際進度區分，九〇~一〇〇%者一案、六〇~七〇%者一案、五〇~六〇%者一案、三〇~四〇%者二案、二〇~三〇%者二案、一〇~二〇%者三案、〇~一〇%者六案。

(四) 工程進度落後原因分析及改善對策說明

工程進度落後達〇~二%之案件計有八案，目前均已將延誤原因排除，正督促承商儘速趕上預定進度；另進度落後超過二%者計有五案，詳述如后：

1. 台北市「忠勇雨後新村」新建工程：進度落後一·九七%。

(1) 工進落後原因分析

本案承商試樁失敗後，遂要求終止契約，經營建署多次協商，但承商考量繼續施作將影響營運，堅持解約。

(2) 改善對策說明

(A) 預定於九十一年四月上旬完成中途解約結算驗收，並扣留承商履約保證金及工程保留款，俟完成重新發包後再議，不足部分以訴訟方式求償。

(B)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重新發包之圖說及

相關文件製作，目前正進行審查中，預定於四月中旬上網公告。

2. 台中市「下石碑新村」新建工程：進度落後一八·五四%。

(1) 工進落後原因分析

(A) 因九二一地震，配合建築法規辦理變更設計，致工進展延。

(B) 本工程歷經數次颱風侵襲及梅雨季節之滂沱降雨，且遭逢原南莊營造之分包廠商逕行解約，致現場作業停擺。

(C) 因基地毗鄰市場，故現場作業時間受限，且逢假日即造成停工，另當地環保局要求晚上十點前應結束作業，造成執行及趕工之不便。

(2) 改善對策說明

(A) 有關結構變更設計案，建築師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底完工修正，並經請營建署審定後，據以修正整體施工網圖，落後進度已降至八%以下。

(B) 營建署按月針對進度落後部分召開會議，並要求承商持續趕工。

(C) 市場攤販影響現地施工事宜，正協調攤販自治委員會，祈能達成共識，俾利工進。

3. 嘉義市「精忠一村」新建工程：進度落後九·四八

%。

(1) 工進落後原因分析

本工程地下室開挖時因無法覓得合法棄土場，造成土方工程延誤三個月，又因多次颱風及陰雨影響致使目前進度落後。

(2) 改善對策說明

目前棄土問題已獲解決，除提趕工計畫外並加派人員機具，於最落後之工期要徑C、F二區增加模版及鋼筋工班，全面追趕工進。

4.屏東縣「崇武、大武新村」新建工程：進度落後一二·〇六二%。

(1) 工進落後原因分析

本案原預定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取得開工許可，因營造廠所報之棄土計畫未獲屏東縣政府同意故無法順利開工，經不斷修正棄土計畫，遲至九十年四月十七日才取得開工許可。另承商所提之棄土處理方式與國防部原規劃方式不同，故承商雖於事後要求補報停工，惟國防部並未同意，致形成工程爭議，現正辦理協調中。

(2) 改善對策說明：

(A) 有關承商向縣政府申報開工作業所需之工期展延，現正由專案管理廠商審核中，俟審查後，

據以修正施工網圖，以符實際，俾利管制。

(B) 有關工程爭議問題，國防部已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解決，並已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收到營署綜字第〇九一二九〇二五八二號函，國防部將依來函之建議處理原則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5.澎湖縣「貿商十村」新建工程：進度落後七·六五%。

(1) 工進落後原因分析

因承商發生財務困難，遭銀行凍結資產，經召開協調會，承商表示無法繼續施工，承諾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九十）德工字第〇〇六三號函明確表示已無能力繼續興建本工程。

(2) 改善對策說明

(A) 營建署已核定解除契約，並已函請履約保證銀行依保證書第二條規定求償履約保證金。

(B) 目前正辦理工程結算驗收作業中，並委請保全進駐管理及進行工地鋼筋防銹蝕之保護、圍籬修繕等工程發包，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品質。

(C) 重新發包圖說等備標文件，已完成公開閱覽程序及工作計畫核定作業，現刻由營建署辦理備

標中，預定於九十一年四月上旬上網公告。

二、有關內政部修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其方案內容及目前執行績效：

(一)內政部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一四七一四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廢除工地實際棄土前，應取得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同意文件，並修正為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政府主管（辦）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其方案內容如下：（詳如附件二）

1.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規劃設置土資場或土方銀行。

2.結合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規定，落實執行運送憑證制度。

3.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服務功能。

4.簡化剩餘土石方流向申報改採二階段方式，以利勾稽管制。

5.政府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辦理土方銀行，促進餘土交換利用。

(二)內政部於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目前執行成果如下：已協助政府機關核

准設置營運中之土資場有一二六處，並納入兩階段餘土流向申報查核作業規定，經委託工研院能資所於九十年七月三日、十月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辦三場兩階段申報及流向勾稽系統訓練會，共有四百餘機關團體合計約八百人參加，並於九十年九月推動執行全面申報及流向勾稽管理與未申報單位之稽催作業，以及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及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舉辦二次有關餘土處理之講習及宣導會，並協調政府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辦理土方銀行之場址勘選，彙集各機關推動上網申報作業等。（詳如附件三）

三、有關目前台灣地區合法棄土場（含土資場）容量是否足夠，及國內現有主要公共工程（如東西向快速公路、北宜高速公路、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台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計畫等）之執行是否仍因合法棄土場址不夠而延宕：

(一)地方政府及部分公共工程主管（辦）機關業已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土資場設置管理法規，並明訂土資場申設之審查要件及檢討現有審查流程，以縮短審查期程，並加速辦理審查土資場，對於公共工程之剩餘土石方處理，於規劃設計時係採力求挖方與填方之平衡，以減少餘土產出數量及考量進行土方資源回收

再利用。經挖填平衡後，如有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式，則採回收卵礫石及細砂與土方再用為工程級配材料；或直接送至其他需填土之工程處置；或送至合法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回收處理；或設置公共工程專用土石資源堆置處理場等多元化方式有效處理。如此，目前台灣地區營運中現有合法棄土場（含土資場）容量，可供應地方之需求。爰彙整台灣地區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置營運中之現有土資場之執行績效。（詳如附件四）

（二）交通部辦理之東西向快速公路工程棄土作業已大致完成，目前尚無因合法棄土場（含土資場）容量不足而

延宕工程之情形；北宜高速公路及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確曾因缺乏合法棄土場致工程產生延宕情形，目前已獲解決；高速鐵路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係由台灣高鐵公司負責，據高鐵公司表示，目前尚無合法棄土場不足，造成工程延宕情事。查工程高峰期棄土數量龐大且集中，較易造成土資場容量不足導致工程延宕情形，目前交通部各工程單位均致力於規劃設計階段力求挖、填土石方平衡或與其他公共工程進行取、棄土交換，以落實土石方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除此，由各縣（市）政府廣設土資場，以多元方式處理土石資源，對於公共工程之推動應有助益。

附件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已發包工程執行情形一覽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超前（落後）進度	目前執行狀況	遭遇問題	解決對策
	營造廠	工程決標金額						
1	桃園縣僑愛新村德寶營造	1,898,000,000 住宅：752 戶 商店：20 戶托兒所：0 戶 合計：772 戶	100%	100%	0%	1.工程已完工。 2.使用執照申請。	無	無
2	台中市大鵬三村德寶營造	2,732,600,000 住宅：1228 戶 商店：58 戶托兒所：0 戶 合計：1288 戶	11.48%	16.98%	+ 5.50% （超前）	各區鋼筋綁紮、模板組立、混凝土澆置中	無	無

項次	工程名稱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超前(落後)進度	目前執行狀況	遭遇問題	解決對策
	營造廠	工程決標金額						
3	台東縣岩灣新村合建營造	住宅：148戶 商店：21戶托兒所：1戶 合計：170戶	55.68%	59.73%	+ 4.05% (超前)	水電工程、室內裝修工程施做中	無	無
4	嘉義市建國一五六村德寶營造	住宅：2162戶 商店：53戶托兒所：0戶 合計：2215戶	17.475%	17.550%	+ 0.075% (超前)	1. 結構體施做進行中。 2. 本工程展延工期正辦理審核中。	無	無
5	台中縣陽明果貿新村高立營造	住宅：670戶 商店：24戶托兒所：1戶 合計：695戶				假設工程施做中，並向營建署申報開工中（未開工）	無	無
6	台北市通航聯隊新亞建設	住宅：992戶 商店：51戶托兒所：0戶 合計：1043戶	22.03%	20.70%	- 1.33%	1. A基地眷戶（九戶）尚未搬遷無法院施工，空總於 90/11/01 開庭五戶眷戶同意於恢復原眷戶資格後二個月內搬遷，另四戶強制執行法院訂於 91/03/07 辦理第二次履勘。 2. 各基地鋼筋組立、混凝土澆置施工中。	無	無

次 項	工程名稱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超前(落後)進度	目前執行狀況	遭遇問題	解決對策
	營造廠	工程決標金額						
7	台北縣公崙新村中華工程 295,000,000 住宅：104 戶 商店：3 戶托兒所：0 戶 合計：107 戶		3.81%	2.03%	-1.78%	1.連續壁工程施做中。 2.建築物位置變更設計申請中。	無	無
8	桃園縣陸光二村中華工程 4,288,000,000 住宅：1543 戶 商店：52 戶托兒所：3 戶 合計：1598 戶		1.82%	1.03%	-0.79%	地下室土方開挖及擋土支撐施作完成，斜坡面鋪鋼絲網噴漿，接地棒施作完成，基礎大底及加深區配筋。	無	無
9	新竹市第一村坤福營造 2,459,000,000 住宅：1048 戶 商店：75 戶托兒所：1 戶 合計：1125 戶		4.70%	3.52%	-1.18%	基地基礎層鋼筋完成查驗，結構體施做進行中。	無	無
10	台中市陸光七村唐榮鐵工廠 2,157,000,000 住宅：928 戶 商店：24 戶托兒所：0 戶 合計：952 戶		1.33%	1.18%	-0.15%	擋土柱工程施做中	無	無
11	高雄縣勵志村新亞建設 5,403,900,000 住宅：2236 戶 商店：94 戶托兒所：2 戶 合計：2332 戶		12.776%	11.973%	-0.803%	結構體施做進行中。	無	無
12	高雄市崇愛二村德寶營造 625,000,000 住宅：262 戶 商店：47 戶托兒所：0 戶 合計：309 戶		68.31%	67.68%	-0.63%	甲、乙、丙三區室內隔間砌磚、粉刷、鋁門窗框安裝、外牆粉刷打底完成；室內油漆、陽台欄杆、鐵捲門安裝、電梯工程施作。	無	無

項次		工程名稱	工程決標金額	13	14					
	進度	實際	超前(落後)進度	目前執行狀況	遭遇問題	解決對策				
							營造廠	工程決標金額	計：454戶 ：30 戶托兒所：0 戶 商店 ：424 戶 住宅：224 戶 合計：225 戶 台北市忠勇雨後新村慈強營造 552,000,000 住宅：224 戶 商店：0 戶托兒所：1 戶 合計：225 戶	
										A:398,600,000BC:495,900,000 住宅：424 戶 商店：30 戶托兒所：0 戶 合計：454 戶
A:99.91% B:99.181% C:98.752%										
	A:-0.09% B:-0.819% C:-1.24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項次	工程名稱	
	營造廠	工程決標金額
15	台中市下石碑新村南莊營造 461,594,880 住宅：186 戶 商店：27 戶托兒所：0 戶 合計：213 戶	
55.06%	進度	預定
36.52%	進度	實際
-18.54%	後（進度	超前（落
1.住宅區6樓版混凝土養護。 2.住宅區6樓柱筋施作。 3.施工架修改。 4.工地環境清潔整理。 5.水電施工圖製作。		目前執行狀況
1.本工程係因九二一地震後配合建築法規震區係數提高辦理工程設計，進度致工程延。展。 2.九十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十月十一日止，本工		遭遇問題
1.有關結構變更設計修正預算書及展延工期部分，建築師已於九十年三月九日完成修正，並經營建署審定後，據以施工，體落後進度已降至八%以下。 2.本案進度落		解決對策
按議所，均承擬計畫 場解包莊並滂梅颱程日至二九展致變數法後九本 作約廠營遭沱雨風歷止十月十六年延工程設計，進度 業停，商造逢降季侵經，本工起五月 擺，逕之原雨節襲數次工一 。現行分南，之及次工一		件製作，目前 營建署，正進行 審查中，預定 三月二十五日 完成。

項次	工程名稱	營造廠	工程決標金額
16	嘉義市精忠一村德昌營造	1,104,300,000	住宅：488戶 商店：21戶 托兒所：0戶 合計：509戶
52.86%		進度	預定
43.38%		進度	實際
-9.48%		後（進）度	超前（落）
1. A、B棟屋凸層混凝土澆置。 2. C棟9F結構體施工，地下室砌磚及水泥粉刷。 3. D、E棟13F結構體施工。 4. F棟9F混凝土澆置。		目前執行狀況	
三個月，又因土棄無法地下工程，延誤造成	3. 本基地因毗鄰市場攤販作業，故現場需延至每日下午三點始得將各項重型機械具及材料運達且每地逢節慶假日停工，又當地停工，造成延誤。及趕工上之不便。	遭遇問題	
落後之工期要	3. 另市場攤販影響現地施工事宜，承商正持續協自治委員會，祈能達成共識，俾利共進。	解決對策	持續趕工中

項次		
工程名稱	工程決標金額	營造廠
屏東縣崇武大武新村榮民工程 2,790,000,000 住宅：1182 戶 商店：41 戶 托兒所：1 戶 合計：1222 戶		
20.746%		進度 預定
8.684%		進度 實際
- 12.062%		後（進度 超前（落
1. 基礎工程：抽降水工程、安全觀測系統變化量觀測記錄、A2、A3 區土方開挖及回填、A2、A3 區邊區土方開挖及鋼軌樁模版條設置、A2、A3 區中間樁打設、安全支撐施做。 2. 結構體工程：全區鋼筋加工組立及模版施做。 3. 內外牆裝修工程：A1 區 B2F 外牆防水粉光。 4. 地坪裝修工程：A2 區金屬硬化耐磨地坪施做。		目前執行狀況
調，形並工後，規式之。取得月遲正工故屏棄營開二八本後使及又 中現成未，要故劃與棄另得月遲正工故屏棄營開二八本後使及又 。正工同惟求承方國土承開十至棄，無縣計廠許可日年預。目前陰因 。辦程意國補商式防處商工許日十計不順府未報，取得。多雨次颱 理爭，防報雖不部理所許可才年畫斷利同獲之因得。進度影響風 協議致部停事同原方提可才年畫斷利同獲之因得。落致風		遭遇問題
二九第到二十，署內防議有 號〇〇營十一並協政部問題。 函二九署五年已助部已題工。 ，五一綜日二於解營函，程爭 國八二字收月九決建請國爭	2. 有管制。 利符工據俟商專延需開縣有 。二九第到二十，署內防議有 號〇〇營十一並協政部問題。 函二九署五年已助部已題工。 ，五一綜日二於解營函，程爭 國八二字收月九決建請國爭	1. 趕工加班，全面追 徑 C、E 二區增 加模版及鋼筋 工班，全面追 趕工作進度。

項次		工程名稱
營造廠	工程決標金額	
18	澎湖縣貿商十村德發營造 962,000,000 住宅：446 戶 商店：17 戶托兒所：1 戶 合計：464 戶	
30.60%		進度 預定
22.95%		進度 實際
- 7.65%		後（進度 超前（落
	營建署正辦理結算作業驗收及重新發包文件備標中。	目前執行狀況
本工程因承商德發營造發生財務資金週轉困難，資遭金週發承召十產遭金週發承		遭遇問題
1.營建署已核定解除契約，且已函請約履行，		

	項次	
	營造廠	工程名稱
	工程決標金額	
	進度	預定
	進度	實際
	後（進度	超前（落
	目前執行狀況	
	遭遇問題	
網公告。 四月十一 定九十一 備標中， 營建署辦 業，現刻 計畫核定 程序及工 成公開閱 文件，已 圖說等備 3.另重新 安全及品質。	解決對策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壹、緣起及依據

一、緣起

台灣地區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活動快速發展而邁向現代化國家，一般建築工程及交通經建等重大公共工程日益增加，其施工產出剩餘土石方數量相當龐大，據估計台北都會區每年產出剩餘土石方約一千萬立方公尺，高雄都會區每年產出約五百萬立方公尺，為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確有必要妥善處理。

二、依據

（自本部於八十年五月二日函頒「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並督導考評省、市政府及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等數年來執行情形，經多次赴地方實地訪查了解地方執行情形，並針對實施過程中，發生法令競合等問題召開十餘次檢討或協調會議，舉凡法令修改、用地取得、獎勵措施等均獲致具體解決對策。

目前台灣地區已設置數十處土資場面積一千餘公頃，可收容剩餘土石方數千餘萬立方公尺，另又經政府初步評估可供規劃土資場用地計數十處，預計設置後可收容二億立方公尺餘土。

據訪查了解根本困難與問題癥結如次：

1. 工程單位雖有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但未嚴格追蹤查核承包廠商是否依計畫清理。

2. 地方政府未嚴格執行餘土清理業者運送憑證之查核管理。

3. 場所用地取得不易，導致合法場所容量不足。

4. 鼓勵民間設置場所誘因不足，投資意願不高。

為解決上述困難，經會商有關機關檢討修正本方案。

(二) 行政院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三二九次會議院長提示「請立即檢討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是否有不合理之處」辦理。

(三) 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台八十二內三八六〇號函核復本部八十二年八月廿四日陳報「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修正草案）：「請參照本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之意見，本於職權會商有關機關，逕行核處，並督導省市政府切實執行。」辦理。

(四) 行政院八十五年二月廿七日第二四六九次會議決定二建議事項：「(一) 加強各類工程棄土者與需土者之配合，以兼顧雙方需要。」辦理。

(五) 行政院八十五年八月卅一日台八十五內字第二九六八〇號函示：「本院工程會函報當前營建廢棄土問題背景分析與處理對策報告，經准備查，請貴部儘

速邀集相關機關參酌該會所提因應對策建議暨與會首長意見，檢討修正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報院核定後實施，並由研考會列管」辦理。

(六) 行政院院長於八十七年七月三日訪視基隆、台北等地區之提示事項：「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棄土場已足夠，在技術上應分散運送，……請本院工程會召集經濟部水利處及縣市政府，共同研商工程棄土處理問題」。經工程會函送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三、有關棄土證明請營建署儘速檢討予以廢止辦理。又依行政院有關機關意見會商政府機關獲致共識，經核定新修正本方案。

(七) 依「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召開之決議事項，投資組題綱四、擴大公共建設預算，加速完成國際水準基礎建設：「3 由公部門負責推動跨縣市「土方銀行」，負責餘土土方分類堆置暫存、資源回收使用及剩餘廢土之處理。剩餘土應依是否可再使用之分類作不同之合理規範，並檢討廢除目前「棄土證明」之行政命令。」辦理。

貳、適用範圍

本方案所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

、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惟不包括施工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等廢棄物。至營建工程產生剩餘之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自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其供營建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煅燒、回收、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稱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簡稱土資場。

叁、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

一、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核建築施工計畫說明書，內容應包括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其自設土資場者，得將設置計畫併建築計畫，提出申請，合併審查，有效落實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再利用。

(二)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應由起造人或使用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其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追究責任與處分。

(三)清運業者應先核對剩餘土石方內容及運送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後，運往指定之場所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對起造人所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予列管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核對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紀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督促承造人於每月底按運送處理證明文件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剩餘土石方內容數量及去處，並於每月五日核對資訊服務中心之申報資料，如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並副知工程主辦單位。

(五)違規棄置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主管建築機關勒令承造人按規定期限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逾期未清除回復原使用目的與功能者，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以及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移送懲戒。

二、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

(一)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剩餘土石方應有收容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

土石方之處理，並逕送處理資料知會當地之地方政府備查。

(二)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核核准、啟用經營土資場或嚴格要求承包廠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承包廠商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並於投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載明環保項目；其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者，應依契約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嚴格執行追究責任與處分。

(三)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核准土資場者，該機關應依本方案或相關規定審查核可，於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並副知當地縣（市）主管機關。

(四)工程主辦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憑證制度，並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查核清除機具是否至指定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五)重大公共工程之上級主管機關，於施工階段，應定期邀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環保、農業、水土保持、水利單位及有關機關督導考核。

(六)承包廠商應依工程主辦機關規定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定期逕送工程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備查。

(七)承包商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移請地方環保機關依規定查處，並送地方營造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

肆、土資場設置與管理方針

一、設置土資場之作業程序

(一)土資場規劃設置、審核核准、啟用經營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並應視工程土方產出量，及配合土地利用之填土堆置處理計畫（例如：水面填平、低窪地填土、道路填土、河川築堤、海岸或海埔地築堤、公園造景、灘地美化等），整體規劃設置土資場。

(二)土資場申請設置基地須屬低窪地、山谷地或海埔地，在平地或海埔地不得少於一公頃且容納剩餘土石方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在山坡地不得少於三公頃且容納剩餘土石方不得少於三萬立方公尺。民間回填、土地改良、須收取土石方、整地填高之工程自行設置場所，不在此限。

(三)申請設置土資場應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土地使用編定文件，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向直轄市、縣（

市）政府工務（建設）局、鄉（鎮、市）公所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提出申請，經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初勘審查程序，於三十日內由該政府、公所、機關首長認可。如經審查認定須由申請人於一定期間準備第二階段複審相關資料，向同一受理單位經會同有關單位或委員會複勘審查，於一個月內綜合彙整審查意見，送請各該政府、公所、機關首長核准發給設置許可。如須依規定應實施山坡地開發、環境影響評估者，其審查得與該政府機關之審查作業併行辦理簡化程序。但應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始得發給設置許可，如有變更計畫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經該政府、公所或機關同意者，得將初勘審查與複勘審查程序併案辦理。

（四）平地（非山坡地等）之土資場，在一定面積、容量下，以農地改良之整地方式辦理者，請縣（市）政府授權由鄉（鎮、市）公所審查核發設置許可。

（五）地方政府、鄉（鎮、市）公所得自行審定或會同有關機關（單位）組成會勘小組，審查核准工程主辦機關及民間申請設置之土資場，經勘驗有關必要之水土保持防災措施後，始得開放收納處理土石方使用。

（六）為調節土石方資源供需，促進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得自行規劃設置土方銀行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辦理，其場所申設應依土資場設置程序辦理。必要時，並得由內政部規劃、審核、設置土方銀行或委託民間辦理。

（七）土資場以選用公有土地為優先設置地點，由需地單位洽請該公有地管理機關同意。公有非公用土地適宜設置土資場者，由需地機關依規定申辦撥用、借用。其屬公有公用土地者應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公有土地適宜設置土資場者，由公有地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舉辦或委託民間經營，進行土地改良。

（八）申請設置許可內容如有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得專案優先報送都市計畫機關辦理逕為變更，其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得依規定加速辦理變更。

（九）設置土資場涉及保安林地、農牧用地者，得在不影響保安林、農作之功能下，經場所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做土資場使用，俟一定時間完成填土整地後，回復為原先之造林、農業使用。

（十）土資場興辦事業計畫應包括再利用計畫，依計畫完成使用檢查核可後，得依其再利用計畫申請設置遊憩及遊樂設施、汽車教練場、停車場、文化、教育、宗教、社會福利、衛生、行政、公共設施、公用

設備、低密度開發社區等使用，其須辦理用地變更者循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土)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不依規定期限審議土資場或棄土區者，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得令其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為者，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依其申請，逕為辦理設置許可審議及相關經營管理事項。

二、土資場不得申請設置地區

土資場不得申請設置地區如下。但經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勘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定範圍內。
- (三)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三、土資場設置應有設施

-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場所核准文號、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 (二)於場所周圍設有圍牆或隔離設施，並設置一定寬度綠帶或植栽圍籬予以分隔，其綠帶得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樹木。
- (三)出入口應設有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 (四)應有防止土石方飛散以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終止使用者，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以利植生綠化。

四、土資場之獎勵措施

- (一)山坡地之民間申請設置土資場範圍內公有土地，得申請合併開發使用，依規定辦理專案讓售。
- (二)民間土資場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公有土地者，依規定辦理租用。
- (三)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設施所需設置土資場，無妨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依規定辦理撥用；需場地之機關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辦理短期之借用，並得會商場地管理機關按期連續使用。
- (四)主管機關核准得併同依其再利用計畫，申請設置遊憩及遊樂設施、停車場、汽車教練場、文化、教育、社會福利、衛生、行政、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低密度開發社區等使用。
- (五)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單位優先配合興闢場外道路、排水等公共設施。
- (六)農地經政府核准設置土資場完成收容處理後仍回復農業使用者，在處理期間視為繼續作農業使用。土資場設置應訂定處理期限，逾期未回復作農業使用或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應補徵其地價稅，並依有

關規定處罰。

五、土資場使用管理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訂定土資場經營管理規定、土資場處理作業標準，簽發處理憑證。營建工程之土石方處理資料應定期報送土資場管理之主管機關備查，土石方轉運及再利用處理資料，應由土資場經營單位逐案定期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土資場得作剩餘土石方處理轉運及再利用，如原許可有變更者，應依規定程序申辦變更許可。

(三)剩餘土石方處理後應由場所經營單位確實核發土石方處理之證明文件及檢核清除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文件。

(四)土資場所經營單位違反有關規定，除依法追究外，並得公告撤銷許可。

(五)土資場依設置計畫處理完成並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驗合格後，發給處理完成證明文件，視同經許可之土地改良，如需變更使用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場所經營單位應定期統計土石方處理種類與數量，並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七)有關土資場之再利用計畫經政府審查核准後，公有土資場自再利用規劃設置經費中提撥一定額度；私有土資場自再利用計畫營收利潤中提撥一定額度，繳交代金，供該計畫周邊相關公共設施興建及地方福利事業之用。

六、土資場規劃設置地點

台灣地區政府規劃設置及私人團體申請設置土資場所之地點，係由內政部、台北市、高雄市及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單位，經勘選審核及許可民間設置者，規劃設置土資場分布於丘陵、平地、海岸地區。至於實際執行設置尚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有關機關單位，分年擬定詳細具體計畫，自行設置啟用或鼓勵民間經營。

伍、經費籌措

政府機關設置公有土資場及建立營建棄填土資訊交換網路系統，所需之規劃、工程及營運管理等費用之各級政府分擔比例如次：

一、規劃費

縣(市)政府部分由中央酌予補助；直轄市政府則自行負責籌編。

二、土地、工程及營運管理費

土地、工程費原則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

行籌編，或協調需用之工程主辦機關配合部分經費，必要時中央得專案予以補助；至於營運管理費由各該縣、（市）政府自行籌編或開放民間經營，必要時中央得酌予補助。

三、實施年期

本方案原屬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之一，原自八十一年度至八十六年度止，為持續推動延長至九十五年度止。

陸、機關權責分工原則

有關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有關機關之業務分工事項如次：

一、中央機關

（一）內政部營建署負責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制度、政策、方案之訂定、推動及督導。

（二）各目的事業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負責督導所屬工程單位產生之剩餘土石方清理，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土資場與辦理事業廢棄物處理事項。

（三）依本方案捌積極規劃設置土資場並妥善處理運用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分辦表，由各項工作主辦機關自行訂定查核點並填報辦理情形，按季管考追蹤。

二、直轄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負責轄區內有關土資場規劃、審查、興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其法規之訂定與執行。

三、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負責該管轄區內土資場之申請設置、審查、興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土資場管理，以及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與事業廢棄物之處理。

柒、配合措施

一、加強教育宣導溝通觀念

營建剩餘土石方為不會產生二次污染之可再利用之土石方資源，不同於一般廢棄物之具有污染性，有關資源回收處理及再利用之教育與宣導，請有關機關協同配合辦理。

二、積極督導考核剩餘土石方處理

為推動實施相關國家設計畫，今後公共工程建設所產出之剩餘土石方屬最主要來源，其處理計畫之執行與督導須賴各公共工程主管機關積極考核評鑑。

三、加速廣為增加設置土資場地

山坡地、平地等陸上之土資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或公共工程主管（辦）機關審核設置。公有土地

經內政部營建署調查評估其區位、面積、地形及交通條件適宜設置場所者，請各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單位洽商公有地管理機關提供作為緊急收容處理之用。

四、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協調小組

由於都會地區市、縣緊密鄰近且發展一體，為促進生活圈整體建設，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邀集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成立協調小組，統籌協調跨區域、跨縣（市）間之剩餘土石方相關事宜，推動區域性土資場之闢設，並由相關政府機關組成聯合執行小組，相互協同執行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與事業廢棄物之清查取締。

五、成立棄填土資訊交換網路系統及服務中心

配合生活圈之開發建設，由內政部及地方政府與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建構營建產出土石方、需要填土石方、土資場等資訊交換之網路系統及服務中心，持續加強有關工程填土需求與土資場資料之提供，建立產出剩餘土石方工地與需填土石方場地間互補供需之交換制度，提供相互查詢、交換、通報免費服務之用，以減少場所之需求，並增進處理技術，公開並充分運用土石方資源。

六、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再生利用

由於營建工程剩餘之土石方，可經多元化加工回收處理作為骨材產品使用，成為再生利用之土石方資源。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置之土資場應有土質改良相關機具設備進行暫屯、堆置、破碎、分類、回收、轉運、加工處理，並有儲存設施，以期有效落實執行土石方資源再利用。

七、配合業務權限分工及加強合作

部分地方政府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仍由環保機關主辦而未移交工務或建設機關主政，地方政府宜依業務職權劃分轉由主管（辦）建築或工程機關接辦，其他相關機關配合協辦。並由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管（辦）機關組成會勘會審及聯合取締小組加強管理。

八、相關法令規定修訂及執行方面

本方案奉核定後，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據以訂頒土資場設置、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彙辦填報更新營建產出土石方、需要填土石方、土資場等資訊及成立交換服務中心等相關規定與措施。

九、嚴格審查重大計畫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請行政院經建會、研考會、工程會、國科會、環保署及其他工程監辦單位於審核經建投資計畫、行政計畫、工程計畫、科技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預

算時，配合嚴格審查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如無妥善規劃者，即予退請修正。

管機關今後仍當全力持續協助辦理。
捌、分工表

十、配合重大設計畫規劃大型處理場所

內政部今後仍持續會同交通部、經濟部、工程會協調地方政府，配合國內大型設計畫之推動，以建立機制，調節大規模土石方資源之供需。重大公共工程以填海造地方式解決，內政部係為海埔地開發之主

檢附積極規劃設置土資場並妥善處理運用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分辦表，請各項工作主辦機關於每年之三、六、九、十二月二十日前，依格式提送辦理情形表到內政部營建署，俾利管考追蹤。

各機關推動餘土流向兩階段申報作業情形

發文日期	機關及縣市政府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資場	相關管制措施	文號
90/10/16	新竹市	V	V	V	申報開工、基礎勘驗	九十府工建字第七八六〇八號
90/10/25	台中縣	V	V	V		九十府工建字第三〇〇五〇九號
90/10/25	彰化縣	V	V			九十彰府工管字第一八四六八九號
90/10/26	苗栗縣	V	V	V		府建河字第九愛〇〇〇九七二一三號
90/10/26	嘉義縣	V	V	V		九十府工建字第七八六〇八號
90/10/29	台北市	V	V			北市工一字第九〇一九七五七〇〇號
90/10/29	宜蘭縣	V	V	V		九十府建管字第一二〇〇三九號
90/10/30	台中市	V	V	V	申報開工、基礎勘驗、公共工程督促承商	九十中工建字第一六五九四號
90/10/30	台南市	V	V	V		九十南市工建字第〇七五四三七號
90/10/31	花蓮縣	V	V	V	申報開工、基礎勘驗、施工勘驗、公共工程督促承商	九十府工建字第一二二九六四號

發文日期	機關及縣市政府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資場	相關管制措施	文號
90/10/31	屏東縣	V	V			九十屏府工採字第一七二六〇六號
90/10/31	台南縣	V	V			九十府工管字第一五七四五七號
90/11/05	交通部高鐵路		V			九十高鐵路四字第一八七六八號
90/11/09	台東縣	V	V	V	申報開工、基礎勘驗、公共工程督促承商	九十府工建字第〇九八八八三號
90/11/16	澎湖縣	V	V		公共工程上網申報	九十澎府建土字第六二六二八號
90/11/19	高雄市	V	V		管理要點規定網路申報，但未說明兩階段申報	九十高市工務建字第〇三〇〇八八號
90/11/21	嘉義市	V				九十府工建字第九七九九〇號
90/11/22	高雄縣	V	V	V		九十府建管字第二〇〇六八一號
90/11/26	雲林縣	V	V	V		九十府工石字第九愛〇〇〇九九六三四號
90/09/07	經濟部水利處		V			經九十水利工字第〇九〇五〇三五四六五號
90/12/10	桃園縣	V	V			九十府工建字第二三二六八三號
90/11/05	南投縣	V	V	V		九十投府工築字第九〇一六九四七九號
90/11/22	台北縣	V	V	V	申報放樣、基礎勘驗、公共工程督促承商	九十北府工施字第三八六七六三號
90/12/25	新竹縣	V	V	V		九十府工建字第一二五八一九號
91/02/19	基隆市	V	V	V		九十基府工管字第一〇三七四九號

台灣地區營運中土資場一覽表

縣市名	共計（處）	剩餘容量（萬方）	總面積（公頃）
台北縣	5	330.8	27.7
基隆市	1	450.9	53.2
桃園縣	2	104.0	2.9
新竹市	1	100.0	1.8
新竹縣	5	285.4	20.8
宜蘭縣	5	73.9	19.6
苗栗縣	3	315.6	22.8
台中市	3	118.0	7.7
台中縣	3	134.6	7.7
雲林縣	22	736.8	38.2
南投縣	8	68.0	21.9
嘉義縣	9	62.8	17.0
台南市	3	158.3	28.0
台南縣	22	71.8	26.5
高雄市	5	194.2	309.0
高雄縣	6	231.2	64.9
澎湖縣	10	18.7	6.0
屏東縣	4	72.2	10.2
花蓮縣	4	134.6	41.5
台東縣	5	52.5	39.9
總計	126	3,714.3	767.2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工字第○九一○○三五六五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有關 貴院前糾正國防部、

本院勞工委員會執行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遲滯國家經
濟建設發展，核有違失案，檢附貴院交通及採購、

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六項，囑督促所屬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內政部及國防部等有關機關函報之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九一）院台交字第○九一〇一〇三一六號函。

二、抄附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內政部及國防部等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內政部及國防部等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壹、關於國防部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中，迄九十年二月月底，進度落後逾二%之五項計畫：「台北市忠勇、雨後新村」、「台中市下石碑西村、下石碑新村」、「嘉義市精忠一村」、「屏東縣崇武、大武新村」及「澎湖縣貿商十村」等，迄九十年五月底之實際執行情形及國防部對該等進度落後眷村之改善因應對策：

國防部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在建工程部分，迄九十年二月底，進度落後逾二%之五項計畫，迄九十年

年五月底，「嘉義市精忠一村」實際進度已超前，「屏東縣崇武、大武新村」實際進度落後幅度已較二月份縮小，而「台北市忠勇、大雨後新村」及「澎湖縣貿商十村」均已完成重新發包作業，至「台中市下石碑西村、下石碑新村」之施工进度則仍持續落後，國防部已要求承商提趕工計畫，期儘速趕上工進。茲分述如下：

一、嘉義市精忠一村新建工程：

(一) 執行情形：九十年二月底實際進度為四三·三八%，落後九·四八%；九十年五月底實際進度為六一·九七%，進度超前○·〇二%。

(二) 改善因應對策：國防部除要求專案管理單位（營建署南工處）每月召開工地協調會，檢討工程進度，同時要求就進度落後部分提報趕工計畫，並於工期要徑就C、F二區加派模版及鋼筋工，以追趕工程進度。

二、屏東縣崇武、大武新村新建工程：

(一) 執行情形：九十年二月底實際進度為八·六八四%，落後一二·〇六二%；因辦理工期展延修正網狀圖，九十年五月底實際進度為一〇·七四三%，進度落後四·九〇七%。

(二) 改善因應對策：國防部除要求營建管理單位（吳昌

成建築師事務所)每月召開工地協調會檢討工程進度，同時要求就進度落後部分提報趕工計畫，目前工程進度已有改善，預定九十二年二月底前趕上工程進度，並管制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完工。

三、台北市忠勇、雨後新村新建工程：

(一)執行情形：因承包廠商拒不進場施作，經營建署多次協商、催告無效，遂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辦理解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二)改善因應對策：因重新發包導致之損失，現正透過法律程序，向原施工廠商求償。本案於九十一年四月九日重新公告，於五月九日決標，預定七月五日開工，九十三年六月完工。

四、澎湖縣貿商十村新建工程：

(一)執行情形：承包廠商因發生財務困難，遭銀行凍結資產，無法繼續施工，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九十)德工字第○○六三號函，明確表示已無能力繼續興建本工程，營建署業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通知承包廠商辦理終止契約。

(二)改善因應對策：國防部除沒收履約保證金外，並就因重新發包導致之損失，透過法律程序向原承包廠商求償。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四月四日重新公告，並於五月七日決標，六月七日開工，預定九十四年元月完工。

五、台中市下石碑西村、下石碑新村新建工程：

(一)執行情形：九十一年二月底實際進度為三六·五二%，落後一八·五四%；九十一年五月底實際進度為四七·七四%，進度落後二六·三九%。

(二)改善因應對策：國防部除要求專案管理單位(營建署中工處)每月召開工地協調會檢討工程進度，同時要求就進度落後部分提報趕工計畫。本案主要係因九二一地震影響，需辦理結構體設計變更及展延工期一六五天，俟網狀圖修正後，落後幅度將可降至一〇%以下；預定九十一年九月底前趕上工進，九十二年六月完工。

貳、關於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自九十年十月十九日頒發迄今，由各縣(市)政府廣設土

資場及以多元化方式處理土石方資源，迄九十一年五月底之實際執行績效，以及關於本院前答復貴院函中所載「嘉義市精忠一村」及「屏東縣崇武、大武新村」因棄土問題，致延誤工程進度一節，目前之改善情形：

一、加速廣徵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地，以供餘土資源回收再利用：

(一)台灣地區經政府機關規劃或核准民間申請設置之土資場，迄九十年九月底，營運中土資場有一百二十二處，尚剩餘容量四千三百餘萬立方公尺；迄九十年五月底，營運中土資場有一百三十處，尚剩餘

容量四千四百餘萬立方公尺。總計在上述八個月期間，土資場增加八處，尚剩餘容量增加一百餘萬立方公尺。（詳如附表一、二）

(二)民間於台北縣海岸申請「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透填海造地計畫」設置土資場，業經內政部審議完成，並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同意發給海埔地開發許可，目前正辦理審議該造地施工許可中，預計未來設置營運後，可收容處理餘土六千六百餘萬立方公尺。

二、協調有關機關放寬實際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以多元化方式處理土石資源：

(一)輔助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開發建設計畫之規劃階段，優先以挖填土石方平衡方式考量規劃設計，並於施工階段力求出土先於工區範圍內暫屯堆置，俟工程需填土時再就地回填處理。

(二)輔助地方政府辦理民間業者以農地改良方式，於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可申請設置臨時性之土資場，並可於非都市土地，循環更編定方式申請設置永久性之土資場，經邀集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業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函送上開會議紀錄。

(三)持續協助力相關部會及所屬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解決有關土方困難問題及交換利用，業經內政部於九十年八月七日函送「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

小組設置要點」，並成立上開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辦理協調完成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八件。

(四)內政部營建署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土方銀行之場址勘選作業，業經勘選十處適宜規劃設置之地點，並請該場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評估考量自行規劃設置或委託民間投資興建之意願。

(五)輔助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辦理自行規劃設置及審核啟用經營土資場，並可將有關剩餘土石方資源依規定送至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磚瓦窯（廠）場、混凝土預拌場、輕質骨材處理、水泥廠等實際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三、「嘉義市精忠一村」及「屏東縣崇武、大武新村」棄土問題之改善情形：

(一)「嘉義市精忠一村」前因地下室開挖時，無合法棄土場，造成土方工程延誤三個月，經內政部營建署南工處邀集有關單位召開餘土處理協調會議，同意承包廠商所提棄土處理計畫，將棄土分送至交通部公路局辦理之中部東西向快速道路之台西古坑線工程填土七萬五千餘立方公尺，雲林縣新興工業區填海造地工程填土一萬七千餘立方公尺，以及嘉義縣聯興土資場收容一萬七千餘立方公尺，並於九十年二月運送完成。

(二)「屏東縣崇武、大武新村」前因承包廠商所報之棄

(彙編統計資料截至民國九十年九月底止)

縣(市)名	處數	剩餘容量 (萬立方公尺)	總面積 (公頃)
台北市	1	18.0	1.00
台北縣	7	446.70	229.30
基隆市	1	450.90	53.20
桃園縣	1	69.80	1.60
新竹市	1	65.30	1.76
新竹縣	5	260.90	20.80
宜蘭縣	5	73.90	19.60
苗栗縣	2	310.00	18.70
台中市	3	51.00	7.80
台中縣	3	275.00	7.40
彰化縣	3	126.50	10.80
雲林縣	13	149.50	17.60
南投縣	5	19.90	1.00
嘉義縣	9	62.70	18.00
台南市	2	73.30	4.00
台南縣	22	65.90	29.50
高雄市	6	1,494.20	359.00
高雄縣	5	214.00	53.20
澎湖縣	11	28.70	6.00
屏東縣	1	25.00	3.50
花蓮縣	2	52.00	14.40
台東縣	4	52.50	9.90
總計	122	4,333.70	888.06

附表一：台灣地區營運中土資場統計表

土計畫，未獲屏東縣政府同意，無法取得開工許可，造成開工延宕八個月；棄土計畫嗣經承包商多次修正後，業經屏東縣政府於九十年四月初同意，並於四月十七日核發開工許可，將棄土分送至二個棄

土場。第一棄土場位於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段土方資源堆置及處理場，第二棄土場位於屏東縣高屏溪大州堤防工程（經濟部第七河川管理局辦理工程案）回填區，並於九十年十月運送完成。

附表二：台灣地區營運中土資場統計表

縣（市）名	處數	剩餘容量 （萬立方公尺）	總面積 （公頃）
台北縣	8	527.09	35.91
基隆市	2	478.17	76.35
桃園縣	2	104.00	2.88
新竹市	2	200.00	3.20
新竹縣	5	285.40	20.76
宜蘭縣	6	87.06	20.76
苗栗縣	4	385.63	23.16
台中市	3	118.00	7.74
台中縣	3	134.62	7.68
雲林縣	25	934.10	41.77
南投縣	6	58.92	9.99
嘉義縣	9	62.81	17.04
台南市	3	158.33	28.01
台南縣	21	113.59	25.02
高雄市	5	194.20	309.00
高雄縣	6	231.20	64.92
澎湖縣	9	14.00	1.00
屏東縣	4	192.15	10.44
花蓮縣	4	134.58	41.48
台東縣	4	52.50	9.91
總計	130	4,466.35	727.01

（統計資料截至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底止）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

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伸一 張德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林鉅銀 黃煌雄 郭石吉 黃守高

林時機

主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張委員德銘、古委員登美自動調查「據吳○瀨君陳訴：渠因涉詐欺未遂案件，原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

，嗣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後，詎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對應調查之事實不予調查，竟改判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確定在案，該判決涉有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等情，認應深入調查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謝委員慶輝調查「游○秀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渠被訴詐欺案件，採用未經具結之證言及傳聞證據作為判決基礎，率將第一審無罪判決撤銷，對渠為科刑判決，認事用法涉有違失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趙委員昌平調查「據楊○東陳訴：台灣高等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葉○界被訴偽造文書案件，判決不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司股）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五、司法院秘書長函送：台灣高等法院本（九十一）年九月陳報之冤獄賠償案件，法院承辦人員有無違誤審核報告函及其決定書影本各四份，報請鑒察案。（法股）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時機調查「戴○池君陳訴：渠聲請合併執行刑，因台灣桃園監獄辦理程序延宕，致被囚逾法定刑期二個

月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會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提案糾正法務部、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林委員時機提：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戴○池聲請合併定執行刑案，因疏失延宕致戴某遭超囚二個月，法務部身為主管機關，既監督不周於前，復於事件發生後，未積極查明事實，還原真相，徒增當事人怨懟，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會股）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調查「據陳○貴陳訴：為渠與前妻林○妙於八十五年間進行離婚訴訟期間，遭林○妙誣指渠教唆他人搶奪殺傷其委任律師吳○麗，因吳○麗之夫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致遭提報為流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治安法庭復未詳查事證，率予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又渠於台灣東成技能訓練所期間，遭非人道處遇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法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就調查意見一確實查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五，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及立法委員徐志明國

會辦公室。

五、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廖委員健男調查「據黃○賢君陳訴：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委股）

決議：保留。

五、黃委員守高、廖委員健男自動調查「據蔡○棠陳訴：最高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搶奪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法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函復：檢送本會委員巡察該院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委股）

決議：函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七、台灣高雄少年法院函復：檢送本會委員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巡察該院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委股）

決議：函請司法院就少年調查官兼少年保護官，違反少

年事件處理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部分，督促所屬迅謀適法改正見復。

八、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林○光陳訴，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影附內政部警政署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九、李志陽等續訴：為前訴渠等承包張○郎所負責之天恩公司納骨塔水電工程而交付工程履約金二百萬元，張峻郎其後亦委託渠等代辦土地地目變更事宜，允諾酬金三萬，嗣雙方發生糾紛互訴詐欺，台灣高等法院未詳查事證，遽予判刑，認事用法，涉有違失等情案，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詎最高法院未予詳查，即率予駁回，涉有違失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研究再對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非字第三四號刑事

判決提起非常上訴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陳鄭采薇續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陳○溪父子被訴詐欺案件，違法採信孫○田、邱○山二人之偽證，判決草率，涉有違失；及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王○照法官審理陳滄溪被訴賠償案件，判決顯有違失，經向最高法院檢察署陳訴後，發交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

署辦理，該署竟置之不理，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影附陳訴狀及其附件函請法務部參辦，並副知陳訴人。

十一、據黃澄人續訴：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法官李○增審理渠自訴簡○白等妨害自由案件，濫權對渠搜身並命法警上手銬，妨害渠行使訴訟權，嚴重侵犯人權，涉有違失等情，申請覆查乙案，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檢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二、吳皆得續訴：為前案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曲○煜行為不檢，引誘彭○勝之同居人傅○美，在其行為被發現後，竟逕至台南東寧派出所指揮辦案；及關說訴訟等諸多不法行為，請予嚴懲查究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二項及法務部復函影本，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三、羅雲嬌續訴：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等審理其被訴傷害等案件未詳查事證，遽行判決不當；又該院等審理其與楊希聯間損害賠償事件，未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率予判決，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雪違反商標法案件，認事用法不當，判決不公，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法股)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五、吳○玲續訴：其與周○彪被訴誹謗案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判決不公乙案，提請 討論案。(法股)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潘○芳陳訴，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告訴台北市調查處前處長鄒○予涉嫌詐欺罪案件，涉有故意延宕不予偵結等違失乙案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會股)

決議：結案存查。

七、司法院函復：本院調查「全國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事件之積案情形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結案存查。

附帶決議：本案協查秘書積極負責，圓滿達成任務，報請敘獎。

八、據○慶輝續訴：渠被訴收受賄賂情事，因廠商為不實證言，而軍事法庭未予詳查，遽為有罪判決，涉有違失，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司股)

決議：併案存查。

九、宋○銘續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等審理渠自訴劉○村、

孟○雲、郭○娥瀆職等案件，判決不公乙案，提請 討論案。(法股)

決議：併案存查。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移來：古委員登美、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提案「行政院函復：該院處理胡○河遺產稅案，不但違背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之二大法治原則，且違反平等原則，並在稅捐法律秩序連續性之要求上，造成矛盾與不安定，以致財政部就相同性質之案件，卻處理兩歧，嚴重影響人民對租稅公平之信賴，顯有未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聲請大法官解釋乙案，提請審查案。(委股)

決議：一、建議函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

二、提報院會。

四、趙委員昌平、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調查研究「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後，法務部辦理情形及其執行成效之專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法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送請法務部處理見復。

附帶決議：本案協查秘書積極負責，圓滿達成任務，報請敘獎。

本案印製成專書，送請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五、法務部函復：據前監察委員周○宇君陳訴，為台灣高等法

院檢察署黑金查緝中心檢察官沈○倫任意發表不實言論，嚴重破壞監察院形象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法股）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再函法務部，請其仍依本院前函調查意旨審慎處理見復。

散 會：上午十二時五十分

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

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黃煌雄 黃守高 郭石吉

請假委員：柯明謀 陳進利

主 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尹委員士豪、林委員時機自動調查「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訴：張○田涉嫌殺人案件，係受警方刑求而自白犯罪，法院雖認定該項自白不具任意性，仍僅依被告於檢方第一次訊問時之自白，不顧欠缺其他積極證據，即判處渠無期徒刑確定，顯有違證據法則等情；暨據張○田陳訴：渠自訴刑警劉○霖傷害案件，業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七月確定，足見渠被訴殺人案件經法院判處無期徒刑確定，乃係該刑警刑求逼供所造成之冤獄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暨桃園縣警察局，並送請內政部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桃園縣警察局行政疏失部分，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查明責任妥處見復。

四、影附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查處見復。

六、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二、廖委員健男、尹委員士豪、林委員時機提：桃園縣警察局及其所屬單位偵辦張○田殺人案，未恪遵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以詢問通知書將被告「帶回」分局二樓禮堂，進行夜間偵訊，詢問期間又未依法通知家屬，拒絕被告選任辯護人之要求，且詢問筆錄內容矛盾，復將偵查內容洩漏予媒體；涉有違法拘捕、不當詢問、侵害被告訴訟權利、違反偵查不公開等情，其偵訊方法違反法令，辦案觀念偏差，凸顯警察機關刑案偵辦上諸多規避法律之陋習，嚴重侵犯人權，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法股）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廖委員健男、詹委員益彰自動調查「本院前調查蘇○坤先生陳情乙案，因總統令研議特赦，本院亦先提調查報告，認同冤情肯定特赦，暫予結案在案。茲蘇炳坤先生已蒙特赦，罪刑皆免，其個人關於刑案救濟之目的似達。惟其蒙冤部份是否仍得請求賠償，及偵審過程，相關承辦人員有無違法失職，相關單位有無違法失當，皆尚待調查釐清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司股）

決議：保留。

四、廖委員健男、詹委員益彰提：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間偵辦蘇炳坤被訴盜匪案之拘提、搜索、偵訊、起贓、被害人指認等過程，對偵訊、查起贓

物、被害人指認之執行作業草率，逕行拘提、令狀搜索等強制處分之各該執行程序，顯具重大違失，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未依行為時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之規定，配合錄音、錄影等科學方法，切實偵訊蒐證，現行警察機關偵查犯罪程序仍存有若干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司股）

決議：保留。

五、廖委員健男調查「據蔡○英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撤銷『判決確定證明書』，非等同廢棄該確定判決，而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於辦理祭祀公業林秀俊、林三合就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等九筆土地，移轉登記予邱麟案，未依法完成派下員備查，處理過程涉有官商勾結、廢弛職務等違失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司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二、四函復陳訴人。

三、影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司法院查處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一、二、三、四函知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參考。

六、遲曉鳳等續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侯寬仁前於八十五年間偵查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涉嫌詐欺案件時，涉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濫行羈押、違法搜索、凍

結資產，潛越職權命各縣市政府對各道館封館乙案」，提請 討論案。（委股）

決議：將本院處理情形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七、法務部函復：據黃○順君陳訴，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涉嫌彭○慧車禍致死案件，涉有違法扣押車輛及延宕不予偵結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二）1至3函請法務部於文到一個月內續為辦理見復。

八、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葉福明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案，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判刑六年，判決後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經傳拘無著而遭通緝，警方將之捕獲後，檢方又以判決尚未確定為由，將之釋放，院檢察辦人員是否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結案存查。

三、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分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九八期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伸一 張德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林鉅銀 黃守高 郭石吉 林時機

請假委員：柯明謀 陳進利

主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李保端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黃○義等續訴：太平洋經濟文化中心駐馬尼拉辦事處核發華裔身分證明書及印鑑證明書，未載明用途，致渠等所有房地遭管理人王○齡擅自買賣移轉登記與他人；另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等審理黃緩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對於訴訟代理人係王○齡擅自委任乙節未予詳查，即判決駁回，經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偽造文書告訴，竟遭不起訴處分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三函復陳訴人參考後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本院新聞

一、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台南市政府興建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土地變更及規劃設計不當，又遲遲未予積極改善，並於投資契約中，作出用地解編及海堤變更之承諾，尚未進行實質開發，確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二月三日通過並公布柯委員明謀所提：糾正台南市政府案。案由為：台南市政府興建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土地變更及規劃設計不當，全棟建物無法依原規劃使用，且未盡妥善管理維護之責，完工迄今從未啟用；其親水公園戲水池設計欠當，又遲遲未予積極改善，完工四年，仍無法使用，致耗費鉅額投資，未能發揮其應有效益；本案開發工程部分用地，市府在未取得土地撥用之前，率與BOT廠商簽訂開發計畫，並於投資契約中，作出用地解編及海堤變更之承諾，雖有除外但書條款，且尚未進行實質開發，惟已損及政府形象，確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案文中指出下列違失：

一、台南市政府興建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土地變更不當，無法按原規劃目的使用，核有浪費公帑之情事；另該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未盡妥善管理維護之責，大樓內部裝修工程未完成，致使大樓無法使用，核有失職；該府復未能積極督促津津公司，依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變更為商業使用之相關作業，且簽訂之合約內容亦違常理，核有欠當。

二、台南市政府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間，於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所辦理之第三、四期開發工程，經費共計三億二、〇五三萬餘元，主要為興建親水公園，其中耗資三、六五七萬餘元興建之戲水池及周邊設備，竟因未設濾水設施而無法運作，設計顯有欠當，且遲遲未予積極改善，完工四年，仍無法使用，致耗費鉅資興建之公共建設，未能發揮其應有效益，確有違失。

三、本開發工程部分用地，於未能由保安林地解編及海堤變更使用，以取得土地撥用前，市府貿然與BOT廠商津津公司，簽訂開發計畫，並於投資契約中，承諾相關解編及變更等應辦及協辦事項，縱列有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條款，惟已嚴重損及政府形象，顯有疏失。

二、張委員德銘提案糾正經濟部於貿易法施行前，以行政命令，向出口廠商收取配額管理費

，衍生成立之紡改基金等，未依法編列預算並為詳確之會計；紡稽小組原係臨時編組，卻長期執行公務，均未有監督機制，均有不當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十二月四日通過並公布張委員德銘所提糾正經濟部案。案由為：「經濟部於貿易法施行前，以行政命令，向出口廠商收取配額管理費，衍生成立之紡改基金等，未依法編列預算並為詳確之會計，且於貿易法實施後，未予清理繳庫，其中職訓基金，逕予撥還相關公會及紡拓會，而紡改基金之歸屬，迄今懸而未決；紡稽小組原係臨時編組，卻長期執行公務，組織體制亂無章法，預算編列與經費核銷，均未有監督機制，以上均有不當。」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經濟部依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配額處理辦法，向出口廠商收取「配額管理費」，因當時貿易法尚未完成立法，遂將「配額管理費」訂於行政命令之中，並委由紡拓會收取「配額管理費」及「沒入保證金」，衍生成立紡改基金、職訓基金等。民國八十二年貿易法實施後，該等基金並未予清理繳庫，亦未依當時適用之預算法及會計法規定，編列預算並為詳確之會計，核欠

合宜；又有關賸餘款項，理宜即予收回繳庫，惟經濟部卻將「紡改基金」剩餘款，撥還相關公會及紡拓會；並將透過公權力所收取之職訓基金，逕行分配於業者，此等作為是否允當，不無疑義，且與「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財團法人之支出，以應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為原則，且不於設立目的外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人、員工或團體，給予任何不合理或不合法令之利益」之規定有違。

糾正案並表示：紡稽小組之業務，既屬一般公務性質，執行其計畫及所需費用，自應由國貿局編列相關預算及員額辦理，惟該小組成立迄今已十餘年，皆設於國貿局辦公室處理相關業務，正副主管人員由貿易局派員擔任，查稽人員卻委由紡拓會招聘；一般行政費、業務費及人員支領薪資，分別由國貿局及紡拓會支應，而查稽人員之差旅費，係由國貿局去函要求紡拓會如數核撥，該小組原係臨時編組，卻長期存在並運作，組織體制亂無章法，預算編列與經費核銷，均未有監督機制，既未納入國貿局會計帳項及內部審核範圍，亦乏用途流向之說明，顯有不當。

三、李委員仲一、林委員時機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糧食平準基金裁撤，移由農業發展基金承接，該會未實施庫存公糧全面

盤點結算，又未嚴格執行公糧管理之內控機制，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十二月四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所提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案。案由為：「糧食平準基金裁撤，移由農業發展基金承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實施庫存公糧全面盤點結算，又未嚴格執行公糧管理之內控機制，以致屢生公糧弊端，均核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指出：糧食平準基金裁撤時，並未全面進行實地盤點工作，該基金移交給農業發展基金形同帳面移轉，無法確定移交給農業發展基金的實際數量與真實價值，顯與會計法第六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有悖。此外，總計三百九十六家公糧委託倉庫（包括農會二六〇家及民營倉庫一三六家），僅抽樣盤磅十七家倉庫（包括農會十一家及民營倉庫六家），致該基金移交給農業發展基金時，僅就帳面移轉，無法確實獲得移交的實際數量與真實價值等正確數據。嗣移交給農業發展基金以後，農委會始分別於九十一年四月四日、四月十一日、四月十二日、四月二十四日、六月二十六日、六月二十八日、七月二日、八月七日，陸續發現嘉義縣豐榮碾米廠、雲林縣豐成碾米廠、雲林縣永大碾米廠、雲林縣林協成碾米廠、桃園縣萬樺碾米廠、雲林

縣宏益糧食工廠、雲林縣永大碾米工廠、雲林縣永吉工廠、嘉義市土地公農產加工廠等公糧弊端案件。由於糧食平準基金裁撤時，並未進行全面盤點，被抽樣盤磅之十七家倉庫中，並未包括該九家倉庫，因此，農委會實無法確切掌握此九家倉庫是否於糧食平準基金裁撤以前，即有虧短公糧的情事，亦難以通盤掌握，是否還有其他委託倉庫有虧短公糧的情事。

糾正案並表示：近年來由於經濟景氣低迷，加以我國加入WTO所產生短期供需失衡之穀價上漲心理，致有不肖民營公糧委託倉庫，涉嫌盜取公糧圖利。農委會卻未嚴格執行原有公糧委託倉庫管理之內控機制。又未洞燭機先，強化控管機制，導致公糧虧短弊端之發生，洵有違失。

四、李委員友吉、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高雄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等相關權責機關，在防治登革熱疫情方面，確有疏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十二月四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友吉、陳委員進利所提糾正行政院衛生署、高雄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案。案由為：「九十一年登革熱疫情歷時半載，仍持續蔓延擴大，累積病例數，更突破七十七年台灣南部地區爆發登革熱大流行之紀錄，並導致十多人死亡，

顯對國民健康與公共衛生，構成嚴重之威脅；核行政院衛生署與高雄縣、市政府等相關權責機關，在防治登革熱疫情方面，確有疏失之處。」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指出：高雄地區登革熱疫情，自七十六年爆發大流行，迄今已十五年，期間每年均大量使用殺蟲劑，造成登革熱病媒蚊對大多數除蟲菊精類藥物，已經產生抗藥性。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下稱高市衛生局）於九十年十月份，便向疾管局反映，亞滅寧對當地登革熱病媒蚊，似乎無法達到撲滅之效果，嗣於九十一年元月份，獲得疾管局之實驗證實。另疾管局於九十一年七月八日邀請連日清博士、徐爾烈教授，前往高雄前鎮地區現場指導噴藥工作時，竟然發現有部分臨時雇工，對噴藥作業程序不熟稔，殺蟲藥劑劑型與噴霧機機型無法密切配合，噴灑藥劑、器材選擇及專業訓練，乃緊急防治成敗之關鍵，然而衛生署卻未能迅速監測病媒蚊抗藥性，衍生買錯藥之誤解，抵銷整體防疫之成效；且噴藥操作程序與器材使用規範之釐訂，亦欠周延，致使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事倍功半，洵有未洽。

糾正案並表示：登革熱乃季節性疾病，地方衛生單位應可透過事前監控與事後控制機制，加以控制、降低，本年之引爆流行，應與漠視暖冬現象之可能威脅攸關。又防

疫之急猶如防洪，然而地方政府卻未及時應變，多所蹉跎，核高雄縣、市政府之警覺性不足，啟動應變措施遲緩，致無法適時遏阻疫情蔓延擴大，實難辭輕忽怠慢之咎。另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噴藥滅蟲工作，均委請民間之病媒防治業者執行，衛生局防疫人員，僅負責帶領噴藥人員，指示應噴藥地點及監督噴藥執行情形。惟查民間滅蚊噴藥人員素質不一，在登革熱疫情發生之初，部分工作人員噴藥動作或用藥地點不確實，例如：將殺蟲劑噴在水溝、雜草等非登革熱病媒蚊孳生場所，無法在第一時間達到完全滅蚊之效果。凸顯縣市衛生局缺乏防治登革熱專業團隊，遇有疫情發生時，捉襟見肘之窘境，亟待加強培訓儲備相關專業人才。

五、李委員友吉提案糾正行政院及其所屬主計處，於編列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預算，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項下，違反相關規定，洵有疏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二月四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友吉所提糾正行政院及其所屬主計處案。案由為：「行政院及其所屬主計處，於編列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預

算，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項下，未依照立法院審查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通過之主決議辦理，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之意旨，洵有疏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指出：立法院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審查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時，針對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方式，三讀通過決議，略以：「為有效管理及控制國庫財政收支，完整表達總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請該基金應依預算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九十二年度起編列單位預算，納入總預算內，以符法理。」惟行政院及其所屬主計處，未依照立法院通過之主決議辦理，於編列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仍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製於附屬單位預算，顯有未當。

糾正案並表示：立法院審議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九十一年度預算，既經多數委員，依法定之議事程序，決議：該基金自九十二年度起，應以單位預算方式編列，行政院若認為執行有困難，應由行政院與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達成妥當解決方案，行政院如能妥慎處理，並盡力協調，爭取立法委員認同、支持，當可避免衝突、獲致妥當解決方案，惟行政院不循此途，為適當之處理，於編列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仍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製於附屬單位預算，顯然有違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憲

政體制，亦未尊重立法院之職權，並對行政、立法對預算共同協力完成之預算高權，造成嚴重之斷傷，殊有未當。

一般法令

一、修正「採購契約要項」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〇九二〇〇四八二四〇號令修正發布

一、本要項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以作為機關訂定各類採購契約之參考。本要項內容，機關得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訂於契約。但本要項敘明應於契約內訂明者，應予納入。

二、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後載明於契約：

- (一) 機關及廠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二) 機關及廠商聯絡人之姓名及職稱。
- (三) 契約所用名詞定義。
- (四) 契約所含文件。
- (五) 廠商工作事項或應給付標的。
- (六) 機關辦理事項。

- (七) 契約所用文字。
- (八) 度量衡制。
- (九) 簽約日期。
- (十)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分及分包事項。
- (十一) 履約標的之產地。
- (十二) 證照之取得。
- (十三) 履約場所管理、進度管理、環境保護、工作安全與衛生、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交通維持或工作界面配合等事項。
- (十四) 品質管理。
- (十五) 履約監督。
- (十六) 災害處理。
- (十七) 履約標的須標示之文字或符號。
- (十八) 履約處所或財物之收地點及時間。
- (十九) 運輸方式。
- (二十) 包裝方式。
- (二十一) 當事人雙方通知方式。
- (二十二) 契約變更。
- (二十三) 查驗、測試或驗收之程序及期限。
- (二十四) 履約標的之項目、數量、單價、分項金額及總價。
- (二十五) 付款條件。

- (二十六) 廠商應提出之文件。
 - (二十七) 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不發還、退還及終止等事項。
 - (二十八) 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
 - (二十九) 稅捐、規費及關稅之負擔。
 - (三十) 履約期限。
 - (三十一) 逾期違約金。
 - (三十二) 保固或維修之期限及責任。
 - (三十三) 零配件供應。
 - (三十四) 權利及責任。
 - (三十五) 保險之種類、額度、投保及理賠。
 - (三十六) 契約之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
 - (三十七) 履約爭議之處理。
 - (三十八) 準據法。
 - (三十九) 其他與履約有關之事項。
- 第四十條 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而其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之。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得就變更之部分加減賬結算。
 - (二)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其逾百分之十之部分，得以變更設計增

減契約價金。未達百分之十者，契約價金得不予增減。

(三)與前二款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另列一式計價者，依結算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

㉓履約期限之訂定，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

(一)自決標日、簽約日或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一定期間內完成契約規定之事項。

(二)於預先訂明之期限前完成契約規定之事項。

(三)自廠商收到機關之信用狀、預付款或其他類似情形之次日起一定期間內完成契約規定之事項。

(四)就履約各重要階段或分批供應之部分分別訂明其期限。

(五)其他約定之方式。

㉔履約期間之計算，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

(一)以限期完成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

(二)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是否計入，應於契約中明定。

(三)以工作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

，均應不計入。

前項履約期間，因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得延長之；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㉕契約應訂明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依本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二)符合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

(三)提付仲裁。

(四)提起民事訴訟。

(五)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六)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㉖契約應訂明下列受理履約爭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依本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受理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二)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亥契約應訂明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繳納代金，並將繳納證明文件影本送機關查核。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一年九月份大事記

三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四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監察院舉行九十一年八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案件等統計報表審查，審查報告提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討論。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四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一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

第五十六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七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為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試辦『三通』，其所據以訂定法規命令之法律授權，未臻具體明確，顯與依法行政原則相違背；實施迄今尚難達成『促進離島地區之建設與發展，增進兩岸良性互動，改善兩岸關係』之規劃目標；且當地民眾認知，與政策及法令規定落差甚大；安檢及檢疫工作亦無法落實執行，非法交易仍然盛行，行政院暨相關部會執行『小三通』業務成效不彰，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訂定發布「監察院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作業要點」。

四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二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三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三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未善盡土地使用管制、環境污染稽查及申報資料勾稽、查核之責，任令轄內違法垃圾轉運站、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及台北縣萬里鄉公所長期違規妄為；而萬里鄉公所委託路西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運該轄區垃圾，洵欠缺

五日

必要性與急迫性，其規劃、招標、續約及執行過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至為明確，顯有圖利不法之嫌；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三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九日

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暨加拿大安大略省監察使克雷爾·路易斯（Mr. Clare Lewis, Q.C.）抵華訪問五天（九月九日至九月十三日），訪華期間除晉見總統及拜會監察院、審計部外，並參訪桃園女子監獄、淡江大學等機構。

十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八次院會，由錢院長復主持，會中邀請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路易斯蒞臨本院發表專題演講，並由院長頒贈監察院監察獎章予路易斯秘書長。

十日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

十一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處理大陸女子陳○維、許○雲兩人涉嫌偽造文書等案件，對該二女係主動向警方自首犯行，卻於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內載為係該分局警備隊員警當場查獲，且將該兩名大陸女子長期收容在該分局拘留所內達五八五日之久，未移送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新竹處理中心收容，影響其權益；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兩名大陸女子涉嫌偽造文書等案件，未能正視該二人迄在新店分局拘留所收容之事實，自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長達十個月未曾進行，致案件延宕至九十一年二月一日

十二日

始行結案，並對新店分局三次來函請示可否遣返該兩名女子均置之不理，不予函覆；另該署對於檢察官承辦案件之進行及逾期未結，未依法務部所頒規定予以稽催管考，致使該兩名大陸女子因所涉刑案稽延未結，而被長期收容於新店分局拘留所內，損及其人權，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國立台灣博物館辦理助理研究員李○裕升等案，審查不實，處置欠當；又該館出版副研究員歐陽○○與朱○沂教授合著「熱帶昆蟲學」一書，書內使用國內外學者圖片四一二張，均未經原作者之授權同意，該館於

出版前未經查證，致引起國外學者抗議與訴訟，有損國家形象，且對該書使用他人之圖片，而以自費拍攝名義發給圖片費，經核均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七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三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四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總體人力過剩，冗員過多，其用人成本偏高，迄未有效控制；海域探勘計畫未能謹慎翔實評估，致探勘效益偏低；員工年資結算金提撥不足，且退休準備金未覈實編列預算；肩負『分擔能源會用人費』政策性任務迄未解除，每年尚需負擔能源會用人費一億餘元；未積極全面進行油氣管線檢測及必要之汰換，以減少油氣管線之洩

漏；且部分轉投資事業投資效益欠佳等，均涉有違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辦理『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民族東路段潛盾工程

「第三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單價第三次議價作業程序疏漏、草率核定底價，造成國庫損失。該處亦未確實執行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事項，核有違失；台北市政府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均未建構工程採購議價稽核機制，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對於該工程二次停工及四次變更設計未能掌握工期及檢討責任歸屬，又損鄰事件造成民怨，卻未依規定成立公共工程施工損害緊急處理小組，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並邀請交通部部長及台灣鐵路管理局局長同相關主管人員，就本院前糾正台灣鐵路管理局年年虧損，截至九十年度止，累計虧損已高達九八三・一三億元；然該局長期以來，針對退撫卹償負擔及獎金項目繁多，肇致用人費用偏高；組織層級過多，事權分散，人力資源未能有效運用；行車事故頻繁，未能落實獎懲制度；土地、房舍管理不當，長期遭占建

、占住，甚有購地未辦理所有權移轉之情形；以及指定台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為貨物裝卸人，影響作業效率，有失公平競爭原則等諸多問題，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監察院糾舉、彈劾案系統開始上線作業。

監察院邀請科樂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賴松喜到院演講，講題為「印刷出版品估價概論」。

十八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五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二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七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為行政院所屬相關主管機關，

未能建立有效機制，掌握台商投資大陸資訊，且對大陸地區強烈磁吸效應，未能洞察機先，及時擬訂相關政策法令及配套措施，以致產業加速西移，國內產業衰退，失業人口劇增；又大陸台商累計匯回資金，僅占匯出資金百分之一，極不成比例，有違對外投資常態，且對惡意掏空企業資金、債留台灣之企業，相關主管機關均未能提出有效對策因應處理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日

報、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舉行第四十二、四十三次會議。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

十九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

監察委員黃武次、謝慶輝、康寧祥所提彈劾：「交通部公路局局長梁樾，未切實督導所屬執行高屏大橋之耐洪評估，於八十八年辦理橋基保護工程時，未能切實監督所屬執行橋基保護工程，致使橋基保護工程未臻完備，導致該橋第二十二號橋墩遭洪水沖刷後，使橋基側向支承不足，釀成橋樑斷裂之災害，造成駕駛人蔡佩娟等二十二人受傷送醫及財物損失，並造成高、屏地區民眾往返繞道之不便，核其所為、顯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梁樾申誡。」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陳副院長孟鈴、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詹委員益彰、謝委

員慶輝、林委員時機等六人，於本日上午巡察內政部警政署外國人收容所，以實地瞭解有關外籍人士之收容管理及各項設施有否違反基本人權等事宜。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三十三次會議。

二十三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七人、職員二人，由召集人李委員友吉領隊，於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巡察國防部陸軍及聯勤所屬單位。

監察院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安裝完畢，自十月一日起由資訊室及人事室先行試辦，調查處十一月一日起試辦。

二十四日

監察院與審計部舉行九十一年第三季業務協調會報。

監察院中央巡察管理系統及地方巡察系統，均已安裝完畢並展開平行作業。

二十五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九八期

海岸巡防署業務，以瞭解海巡署巡防業務、取締走私、該署組織、人力薪給改進情形及與其他機關聯繫、協調配合情形。

二十六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瞭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監察院調查及糾正事項之辦理情形、審計部函請改善及加強執行事項之辦理情形、板新集水區遭傾倒有毒廢棄物後續辦理情形、大漢溪行水區舊垃圾場遷移督導情形、南崁流域污染整治推動情形、遭重金屬污染農地之土壤整治情形、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計畫之推動情形及垃圾處理設施之污染防治績效、限用塑膠袋與免洗餐具政策之推行及配套措施、登革熱疫情之預防與處理、施政遭遇之困難問題與因應措施。

二十七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輔導之台南縣仁德鄉二行環保模範社區及尚億環保科技 PET 廠，以瞭解環境綠美化

、人工溼地—生活污水處理、寶特瓶再生處理等。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八次工作會報。

監察院邀請立法院法制局羅局長傳賢到院演講，講題為「行政聽證與正當程序」。

學教育館，以瞭解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被糾正事項改善情形，及該館遷建新館工程目前實際進度與相關問題。

監察業務應用管理系統監察業務處、委員會已安裝完畢，監察調查處先行安裝二十四台；同時開始平行作業及轉檔程序。

三十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巡察國立台灣科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	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	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	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	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	一四九一〇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